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槐树岔槐树岔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槐树岔槐树岔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	49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9	49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砖插硬化长（米）	≥1800	1800	10	10	
			硬化宽（米）	≥3.5	3. 5	10	10	
			排水长（米）	≥400	40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20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49	47	10	8	借款 47 万元，待报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5	35	5	5	
			受益脱贫（户）	≥15	1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槐树岔槐树岔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10号，槐树岔槐树岔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王家坪205亩核桃基地配套产业道路（砖插）硬化1.8公里，宽3.5米，排水0.4公里。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槐树岔槐树岔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资金金额</td><td colspan="2">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49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49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内家</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砖插硬化长（米）</td><td>≥1800</td><td>1800</td><td></td></tr>
<tr><td>硬化宽（米）</td><td>≥3.5</td><td>3.5</td><td></td></tr>
<tr><td>排水长（米）</td><td>≥400</td><td>40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年12月31日前</td><td>2023年12月20日</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投资（万）</td><td>≤49</td><td>47</td><td>借款47万元，待报账</td></tr>
</table>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5	35	
			受益脱贫（户）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槐树岔槐树岔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计划资金49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47万元，剩余资金待报账。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9	衔接资金	槐树岔槐树岔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40
2	2023.12	衔接资金	槐树岔槐树岔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7
3	合计			47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98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项目已完工，资料不全报账不及时。

2、改进措施：加快项目资料整理，尽快报账，兑付剩余资金。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马蹄沟镇杜家河村中药村核桃产业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马蹄沟镇杜家河村中药材核桃产业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86	75.86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5.86	75.86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插砖硬化道路长（米）	≥3000	3000	10	10	
			插砖硬化道路宽（米）	≥3.5	3.5	10	10	
			砖插厚（米）	≥0.12	0.12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1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 75.86	67	10	8	项目审计中，未报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165	165	10	10	
			受益脱贫（户）	≥35	3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8	

马蹄沟镇杜家河村中药材核桃产业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224号，马蹄沟镇杜家河村中药材核桃产业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中药材210亩、核桃235亩产业配套产业道路沙峁湾自然村至杜家河自然村道路硬化（砖插）长3公里，宽3.5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马蹄沟镇杜家河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8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5.86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插砖硬化道路长（米）	≥3000	3000	
			插砖硬化道路宽（米）	≥3.5	3.5	
			砖插厚（米）	≥0.12	0.1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75.86	67	项目审计中，未报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165	165	
			受益脱贫（户）	≥35	3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马蹄沟镇杜家河村中药材核桃产业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计划资金75.86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借款67万元，结余资金待审计后报账。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

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9	衔接资金	马蹄沟镇杜家河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60
2	2023.12	衔接资金	马蹄沟镇杜家河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7
3	合计			67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98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项目审计中，结余资金待报账，加快与审计部门对接，完成审计报账工作。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电市镇张家沟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道路建设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 钟慧

联系电话: 15091748563

评价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电市镇张家沟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道路建设</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全年执行率</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82</td><td>82</td><td>100%</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82</td><td>82</td><td>10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d colspan="5">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插砖硬化道路长（米）</td><td>≥2900</td><td>29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插砖硬化道路宽（米）</td><td>≥3.5</td><td>3. 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排水长（米）</td><td>1500</td><td>15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3 年 12 月 20 日</td><td>5</td><td>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总投资（万）</td><td>≤82</td><td>79. 5</td><td>10</td><td>8</td><td>项目审计中，待报账</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农户（户）</td><td>≥420</td><td>7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受益脱贫（户）</td><td>≥50</td><td>48</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工程使用年限</td><td>≥6</td><td>≥6</td><td>5</td><td>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8</td><td></td></tr>
</table>

电市镇张家沟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道路建设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05号，电市镇张家沟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道路建设。

2.项目建设内容：黄土高原生态修复产业示范区产业配套小沟渠-梨山插砖硬化路面2.9公里，宽3.5米，厚12厘米，排水1500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电市镇张家沟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道路建设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2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插砖硬化道路长（米）	≥2900	2900	
			插砖硬化道路宽（米）	≥3.5	3.5	
			排水长（米）	1500	15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2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82	79.5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	提高	提高	

	指标		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420	70	
			受益脱贫（户）	≥50	4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电市镇张家沟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道路建设，计划资金82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资金已支付79.5万元，审计中。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2	衔接资金	电市镇张家沟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道路建设	79.5
2	合计			79.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98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项目已完工，审计中，未报账。

2、改进措施：加快审计、资料整理，及时完成报账。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桥涵工程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 钟慧

联系电话: 15091748563

评价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桥涵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	19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9	19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涵洞高（米）	≥10	10	10	10	
			涵洞宽（米）	≥20	2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8 月 16 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9	1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10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73	373	10	10	
			受益脱贫（户）	≥63	63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桥涵工程
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05号，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桥涵工程。

2.项目建设内容：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桥涵工程，维修村内涵洞高10米，宽20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桥涵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涵洞高（米）	≥10	10	
			涵洞宽（米）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8月16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9	1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73	373	

			受益脱贫（户）	≥63	6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桥涵工程，资金共投入19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使用19万元，项目已完工，0.6万元质保金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6	衔接资金	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桥涵工程	13
2	2023.8	衔接资金	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桥涵工程	5.4
3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6
4	合计			19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 9月 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麻地沟村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麻地沟村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7	27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插砖硬化道路长（米）	≥1200	1200	10	10	
			插砖硬化道路宽（米）	≥3	3	10	10	
			插砖道路厚（米）	≥0.12	0.12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9月6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7	26.999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75	75	10	10	
			受益脱贫（户）	≥15	1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麻地沟村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05号，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麻地沟村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200亩核桃新建产业硬化道路（砖插）1.2公里，宽3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麻地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7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插砖硬化道路长（米）	≥1200	1200	
			插砖硬化道路宽（米）	≥3	3	
			插砖道路厚（米）	≥0.12	0.1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9月6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7	26.9999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75	75	
			受益脱贫（户）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麻地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计划资金27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26.1999万元，质保金0.8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6	衔接资金	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麻地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5
2	2023.9	衔接资金	瓜园则湾便民服务中心麻地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1.1999
4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8
5	合计			26.9999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9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 钟慧

联系电话: 15091748563

评价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	98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8	98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插砖硬化道路长（米）	≥3900	3900	10	10	
			插砖硬化道路宽（米）	≥3.5	3.5	10	10	
			插砖道路厚（米）	≥0.12	0.12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14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85	8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120	120	10	10	
			受益脱贫（户）	≥32	32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05号，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小蛇沟产业道路插砖硬化长3.9公里，宽3.5米，厚12厘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8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插砖硬化道路长（米）	≥3900	3900	
			插砖硬化道路宽（米）	≥3.5	3.5	
			插砖道路厚（米）	≥0.12	0.1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14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85	85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	提高	提高	

	指标		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120	120	
			受益脱贫（户）	≥32	3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计划资金98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95万元，质保金3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6	衔接资金	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50
2	2023.9	衔接资金	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40
3	2023.12	衔接资金	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5
4		衔接资金	质保金	3
5	合计			98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槐树岔便民服务中心大坪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槐树岔便民服务中心大坪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0	7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插砖硬化道路长（米）	≥2800	2800	10	10	
			插砖硬化道路宽（米）	≥3.5	3.5	10	10	
			插砖硬化道路厚（米）	≥0.12	0.12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7 月 13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70	60	10	8	借款 60 万元，项目审计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49	49	10	10	
			受益脱贫（户）	≥15	1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8	

槐树岔便民服务中心大坪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05号，槐树岔便民服务中心大坪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核桃615亩产业道路硬化（插砖）2.8公里，宽3.5米，厚12厘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槐树岔便民服务中心大坪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插砖硬化道路长（米）	≥2800	2800	
			插砖硬化道路宽（米）	≥3.5	3.5	
			插砖硬化道路厚（米）	≥0.12	0.1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7月13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70	60	借款60万元，项目审计中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	提高	提高	

	指标		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49	49	
			受益脱贫（户）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槐树岔便民服务中心大坪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计划资金70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60万元，项目审计中，待报账。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7	衔接资金	槐树岔便民服务中心大坪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60
2	合计			6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98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项目已完工，审计中，报账不及时。

2、改进措施：积极对接审计部门，完成项目审计，完成报账。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8月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槐树岔便民服务中心芹园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槐树岔便民服务中心芹园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	23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3	23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插砖硬化道路长（米）	≥800	800	10	10	
			插砖硬化道路宽（米）	≥3.5	3. 5	10	10	
			边沟长（米）	≥300	30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7 月 13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3	2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17	217	10	10	
			受益脱贫（户）	≥49	49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槐树岔便民服务中心芹园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05号，槐树岔便民服务中心芹园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新地-牛场硬化道路（插砖）0.8公里，宽3.5米，厚12厘米，边沟300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槐树岔便民服务中心芹园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3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插砖硬化道路长（米）	≥800	800	
			插砖硬化道路宽（米）	≥3.5	3.5	
			边沟长（米）	≥300	3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7月13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3	23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17	217	
			受益脱贫（户）	≥49	4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槐树岔便民服务中心芹园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计划资金23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22.3万元，质保金0.7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6	衔接资金	槐树岔便民服务中心芹园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19
2	2023.7	衔接资金	槐树岔便民服务中心芹园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3.3
4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7
5	合计			23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8月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老君殿镇桃卜湾村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老君殿镇桃卜湾村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全年执行率</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83</td><td>83</td><td>100%</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83</td><td>83</td><td>10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d colspan="5">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插砖硬化道路长（米）</td><td>≥3200</td><td>32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插砖硬化道路宽（米）</td><td>≥3.5</td><td>3. 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排水设施长（米）</td><td>≥300</td><td>3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3 年 12 月 14 日</td><td>5</td><td>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总投资（万）</td><td>≤83</td><td>83</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农户（户）</td><td>≥120</td><td>12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受益脱贫（户）</td><td>≥32</td><td>32</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工程使用年限</td><td>≥6</td><td>≥6</td><td>5</td><td>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老君殿镇桃卜湾村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05号，老君殿镇桃卜湾村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千亩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园区道路硬化（插砖）3.2公里，宽3.5米，排水设施长300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老君殿镇桃卜湾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8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3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插砖硬化道路长（米）	≥3200	3200	
			插砖硬化道路宽（米）	≥3.5	3.5	
			排水设施长（米）	≥300	3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14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83	83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120	120	
			受益脱贫（户）	≥32	3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老君殿镇桃卜湾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计划资金83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80.5万元，质保金2.5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6	衔接资金	老君殿镇桃卜湾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70
2	2023.12	衔接资金	老君殿镇桃卜湾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10.5
3		衔接资金	质保金	2.5
4	合计			83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苏万钧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慧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苏万钧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马岔镇马岔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帮畔工程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411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马岔镇马岔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帮畔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4	24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畔长（米）	≥80	80	10	10	
			帮畔高（米）	≥5	5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9 月 14 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4	2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533	522	10	10	
			受益脱贫（户）	≥22	22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马岔镇马岔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帮畔工程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05号，马岔镇马岔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帮畔工程。

2.项目建设内容：戏楼沟帮畔长80米，高5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马岔镇马岔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帮畔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4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畔长（米）	≥80	80	
			帮畔高（米）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9月14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4	2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533	522	
			受益脱贫（户）	≥22	2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马岔镇马岔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帮畔工程，资金共投入24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使用24万元，项目已完工，质保金0.8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6	衔接资金	马岔镇马岔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帮畔工程	15
2	2023.9	衔接资金	马岔镇马岔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帮畔工程	8.2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8
	合计			24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马岔镇牛家沟村帮畔工程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94112 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　钟慧

联系电话：　15091748563

评价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马岔镇牛家沟村帮畔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	66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6	66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畔长（米）	≥150	150	10	10	
			帮畔高（米）	≥4.5	4.5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1 月 3 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66	65.83	10	10	结余资金 0.17 万元盘活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85	385	10	10	
			受益脱贫（户）	≥19	19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马岔镇牛家沟村帮畔工程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05号，马岔镇牛家沟村帮畔工程。

2.项目建设内容：帮畔150米，高4.5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马岔镇牛家沟村帮畔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6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畔长（米）	≥150	150	
			帮畔高（米）	≥4.5	4.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1月3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66	65.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85	385	
			受益脱贫（户）	≥19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马岔镇牛家沟村帮畔工程，资金共投入66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使用65.83万元，项目已完工，质保金2万元待支付，结余0.17万元盘活。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6	衔接资金	马岔镇牛家沟村帮畔工程	60
2	2023.11	衔接资金	马岔镇牛家沟村帮畔工程	3.83
3		衔接资金	质保金	2
4		衔接资金	盘活	0.17
5	合计			66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三川口镇阳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三川口镇阳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全年执行率</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85</td><td>85</td><td>100%</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85</td><td>85</td><td>10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d colspan="4">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插砖硬化道路长（米）</td><td>≥3500</td><td>35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插砖硬化道路宽（米）</td><td>≥3.5</td><td>3. 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排水长（米）</td><td>1500</td><td>15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3 年 12 月 20 日</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投资（万）</td><td>≤85</td><td>8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受益农户（户）</td><td>≥333</td><td>333</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益脱贫（户）</td><td>≥72</td><td>72</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工程使用年限</td><td>≥6</td><td>≥6</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三川口镇阳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05号，三川口镇阳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农产品种植基地配套产业道路插砖硬化3公里，宽3.5米，厚12厘米，排水设施1.5公里。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三川口镇阳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资金金额</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85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85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内家</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插砖硬化道路长（米）</td><td>≥3500</td><td>3500</td><td></td></tr>
<tr><td>插砖硬化道路宽（米）</td><td>≥3.5</td><td>3.5</td><td></td></tr>
<tr><td>排水长（米）</td><td>1500</td><td>150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年12月31日前</td><td>2023年12月20日</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投资（万）</td><td>≤85</td><td>85</td><td></td></tr>
<tr><td>效益</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td><td>提高</td><td>提高</td><td></td></tr>
</table>

	指标		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33	333	
			受益脱贫（户）	≥72	7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三川口镇阳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计划资金85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质保金2.5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6	衔接资金	三川口镇阳湾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70
2	2023.9	衔接资金	三川口镇阳湾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10
3	2023.12	衔接资金	三川口镇阳湾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5
4		衔接资金	质保金	2.5
5	合计			8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双湖峪街道办曹家沟村千亩果业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双湖峪街道办曹家沟村千亩果业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5	98.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8.5	98.5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插砖硬化道路长（米）	≥3900	3900	10	10	
			插砖硬化道路宽（米）	≥3.5	3.5	10	10	
			砖插厚（米）	≥0.12	0.12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1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98.5	93.5	10	8	项目审计中，未报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45	45	10	10	
			受益脱贫（户）	≥12	12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8	

马岔镇续家湾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224号，双湖峪街道办曹家沟村千亩果业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1120亩苹果基地配套产业道路曹家沟村羊场主路至王全山硬化（砖插）路3.9公里，宽3.5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双湖峪街道办曹家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8.5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插砖硬化道路长（米）	≥3900	3900	
			插砖硬化道路宽（米）	≥3.5	3.5	
			砖插厚（米）	≥0.12	0.1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98.5	93.5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45	45	
			受益脱贫（户）	≥12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双湖峪街道办曹家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计划资金98.5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借款93万元，结余资金待审计后报账。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9	衔接资金	双湖峪街道办曹家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50
2	2023.11	衔接资金	双湖峪街道办曹家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38
3	2023.12	衔接资金	双湖峪街道办曹家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5
5	合计			93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98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项目审计中，结余资金待报账，加快与审计部门对接，完成审计报账工作。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马岔镇冯渠村道路帮畔工程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马岔镇冯渠村道路帮畔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绑畔长（米）	≥200	200	10	10	
			道路绑畔高（米）	≥1.5	1. 5	10	10	
			水泥硬化长（米）	≥200	200	5	5	
			水泥硬宽（米）	≥3	3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9 月 22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5	9	10	8	借款 9 万元，未报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163	163	10	10	
			受益脱贫（户）	≥12	12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8	

马岔镇冯渠村道路帮畔工程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365号，马岔镇冯渠村道路帮畔工程。

2.项目建设内容：马道壕道路绑畔长200米，高1.5米，水泥硬化道路长200米，宽3米，厚15厘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马岔镇冯渠村道路帮畔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绑畔长（米）	≥200	200	
			道路绑畔高（米）	≥1.5	1.5	
			水泥硬化长（米）	≥200	200	
			水泥硬宽（米）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9月22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5	9	借款9万元，未报账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163	163	
			受益脱贫（户）	≥12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马岔镇冯渠村道路帮畔工程，计划资金15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9万元，剩余资金待报账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9	衔接资金	马岔镇冯渠村道路帮畔工程	9
2	合计			9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98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项目已完工，报账不及时。

2、改进措施：加快资料整理，尽快报账，兑付剩余资金。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驼耳巷乡白岔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驼耳巷乡白岔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5	35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插砖硬化道路长（米）	≥1000	1000	10	10	
			插砖硬化道路宽（米）	≥3.5	3. 5	10	10	
			管涵长（米）	≥30	30	5	5	
			排水长（米）	≥600	600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1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35	3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45	45	10	10	
			受益脱贫（户）	≥20	2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驼耳巷乡白岔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365号，驼耳巷乡白岔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何家坪自然村养猪基地配套产业道路（插砖）硬化1公里，宽3.5米，管涵30米，配套排水600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驼耳巷乡白岔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插砖硬化道路长（米）	≥1000	1000	
			插砖硬化道路宽（米）	≥3.5	3.5	
			管涵长（米）	≥30	30	
			排水长（米）	≥600	6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35	3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45	45	
			受益脱贫（户）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驼耳巷乡白岔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计划资金35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34万元，质保金1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9	衔接资金	驼耳巷乡白岔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5
2	2023.12	衔接资金	驼耳巷乡白岔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9
3		衔接资金	质保金	1
4	合计			3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淮宁湾镇前淮宁湾村排水设施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淮宁湾镇前淮宁湾村排水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	8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道路排水能力，保障安全出行。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道路排水能力，保障安全出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续建排水管涵长（米）	≥90	9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8 月 17 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8	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道路排水能力，保障安全出行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55	355	10	10	
			受益脱贫（户）	≥28	28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淮宁湾镇前淮宁湾村排水设施建设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10号，淮宁湾镇前淮宁湾村排水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续建排水管涵90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淮宁湾镇前淮宁湾村排水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道路排水能力，保障安全出行。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道路排水能力，保障安全出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续建排水管涵长（米）	≥90	9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8月17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道路排水能力，保障安全出行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55	355	
			受益脱贫（户）	≥28	2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道路排水能力，保障安全出行，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道路排水能力，保障安全出行，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淮宁湾镇前淮宁湾村排水设施建设项目，计划资金8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6.6万元，质保金1.4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

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8	衔接资金	淮宁湾镇前淮宁湾村排水设施建设项目	6.6
		衔接资金	质保金	1.4
2	合计			8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道路排水能力，保障安全出行，提高生产效率。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9月1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马蹄沟镇吉利坪村村组道路硬化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马蹄沟镇吉利坪村村组道路硬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17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7	17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长（米）	≥400	400	10	10	
			道路硬化宽（米）	≥3.5	3. 5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9 月 21 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7	14	10	5	已借款 14 万元，项目未报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保障安全出行，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0	20	10	10	
			受益脱贫（户）	≥5	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马蹄沟镇吉利坪村村组道路硬化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10号，马蹄沟镇吉利坪村村组道路硬化。

2.项目建设内容：花梁自然村村组硬化400米，宽3.5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马蹄沟镇吉利坪村村组道路硬化</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资金金额</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17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17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内家</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道路硬化长（米）</td><td>≥400</td><td>400</td><td></td></tr>
<tr><td>道路硬化宽（米）</td><td>≥3.5</td><td>3.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年12月31日前</td><td>2023年9月21日</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投资（万）</td><td>≤17</td><td>14</td><td>已借款14万元，项目未报账</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保障安全出行，提高生产效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受益农户（户）</td><td>≥20</td><td>20</td><td></td></tr>
</table>

			受益脱贫（户）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马蹄沟镇吉利坪村村组道路硬化，计划资金17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14万元，剩余资金待报账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9	衔接资金	马蹄沟镇吉利坪村村组道路硬化	14
3	合计			14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保障安全出行，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95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项目已完工，报账不及时

2、改进措施：

加快资料整理及报账工作，加快资金兑付。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马蹄沟镇三皇峁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 钟慧

联系电话: 15091748563

评价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马蹄沟镇三皇峁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	53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3	53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砖插硬化长（米）	≥1930	1930	10	10	
			硬化宽（米）	≥3.5	3. 5	10	10	
			排水长（米）	≥300	30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20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53	5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79	379	10	10	
			受益脱贫（户）	≥76	76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马蹄沟镇三皇峁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10号，马蹄沟镇三皇峁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柴圪崂自然村农产品种植配套产业道路（插砖）硬化1.93公里，宽3.5米，排水300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马蹄沟镇三皇峁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5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砖插硬化长（米）	≥1930	1930	
			硬化宽（米）	≥3.5	3.5	
			排水长（米）	≥300	3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2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53	53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	提高	提高	

	指标		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79	379	
			受益脱贫（户）	≥76	7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马蹄沟镇三皇峁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计划资金53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51.4万元，质保金1.6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9	衔接资金	苗家坪镇何家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40
2	2023.12	衔接资金	苗家坪镇何家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11.4
3		衔接资金	质保金	1.6
4	合计			53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无。

2、改进措施：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苗家坪镇何家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苗家坪镇何家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8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5	85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硬化长（米）	≥1500	1500	10	10	
			砖插硬化长（米）	≥1000	1000	10	10	
			硬化宽（米）	≥3	3	5	5	
			排水长（米）	≥800	800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20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85	75	10	8	借款 75 万元，审计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128	128	10	10	
			受益脱贫（户）	≥20	2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8	

苗家坪镇何家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10号，苗家坪镇何家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中庄、前山600亩果品产业基地配套产业硬化道路2.5公里，其中水泥硬化1.5公里，砖插硬化1公里，宽3米，排水800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苗家坪镇何家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5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硬化长（米）	≥1500	1500	
			砖插硬化长（米）	≥1000	1000	
			硬化宽（米）	≥3	3	
			排水长（米）	≥800	8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2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85	75	借款75万元，审计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128	128	
			受益脱贫（户）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苗家坪镇何家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计划资金85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75万元，项目审计中待报账。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

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9	衔接资金	苗家坪镇何家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60
2	2023.12	衔接资金	苗家坪镇何家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15
3	合计			7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98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项目已完工，审计中报账不及时。

2、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审计及资料整理，尽快报账，兑付剩余资金。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苏万钧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慧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苏万钧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三川口镇毕家硷村中药材产业配套产业道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三川口镇毕家硷村中药材产业配套产业道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	46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6	46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砖插硬化长（米）	≥1600	1600	10	10	
			硬化宽（米）	≥3.5	3. 5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9 月 22 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46	35	10	8	借款 35 万元，得报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56	56	10	10	
			受益脱贫（户）	≥25	2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三川口镇毕家硷村中药材产业配套产业道建设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10号，三川口镇毕家硷村中药材产业配套产业道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庄果湾300亩中药材产业配套产业道路（砖插）硬化1.6公里，宽3.5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三川口镇毕家硷村中药材产业配套产业道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资金金额</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46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46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内家</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砖插硬化长（米）</td><td>≥1600</td><td>1600</td><td></td></tr>
<tr><td>硬化宽（米）</td><td>≥3.5</td><td>3.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年12月31日前</td><td>2023年9月22日</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投资（万）</td><td>≤46</td><td>35</td><td>借款35万元，待报账</td></tr>
<tr><td>效益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td></tr>
</table>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56	56	
			受益脱贫（户）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三川口镇毕家硷村中药材产业配套产业道建设项目，计划资金46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35万元，剩余资金待报账。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9	衔接资金	三川口镇毕家硷村中药材产业配套产业道建设项目	35
2	合计			3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98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项目已完工，资料不全报账不及时。

2、改进措施：

加快项目资料整理，尽快报账，兑付剩余资金。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三川口镇高塬村道路帮畔工程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三川口镇高塥村道路帮畔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7	27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保障安全出行，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保障安全出行，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道路帮畔长（米）	≥50	50	10	10	
			帮畔高（米）	≥4	4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7 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7	2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保障安全出行，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1	21	10	10	
			受益脱贫（户）	≥11	11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川口镇高塥村道路帮畔工程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10号，三川口镇高塥村道路帮畔工程。

2.项目建设内容：道路帮畔长50米，高4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三川口镇高塥村道路帮畔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7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保障安全出行，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保障安全出行，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帮畔长（米）	≥50	50	
			帮畔高（米）	≥4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7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7	2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保障安全出行，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1	21	
			受益脱贫（户）	≥11	1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保障安全出行，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保障安全出行，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三川口镇高塢村道路帮畔工程，计划资金27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25.8万元，1.2万元质保金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2	衔接资金	三川口镇高塢村道路帮畔工程	25.8
2		衔接资金	质保金	1.2
3	合计			27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保障安全出行，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无。

2、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三川口镇小场岔村组道路硬化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三川口镇小场弟村组道路硬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0	6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长（米）	≥800	800	10	10	
			道路硬化宽（米）	≥3.5	3.5	10	10	
			排水长（米）	≥800	800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20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60	55	10	5	已借款 55 万元，项目审计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保障安全出行，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2	32	10	10	
			受益脱贫（户）	≥5	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三川口镇小场峁村组道路硬化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10号，三川口镇小场峁村组道路硬化。

2.项目建设内容：上窑峁自然村水泥硬化道路 （含回填土方及路基工程）长800米，宽3.5米，排水800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三川口镇小场峁村组道路硬化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长（米）	≥800	800	
			道路硬化宽（米）	≥3.5	3.5	
			排水长（米）	≥800	8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2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60	55	已借款55万元，项目审计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保障安全出行，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2	32	
			受益脱贫（户）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三川口镇小场峁村组道路硬化，计划资金60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55万元，项目审计中，剩余资金待报账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

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9	衔接资金	三川口镇小场峁村组道路硬化	40
2	2023.12	衔接资金	三川口镇小场峁村组道路硬化	15
3	合计			5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保障安全出行，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95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项目已完工，审计中，未报账。

2、改进措施：加快审计及资料整理，及时报账。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省级重点帮扶镇电市镇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韩坪村排水渠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重点帮扶镇电市镇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韩坪村排水渠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保护耕地，提高收入。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保护耕地，提高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排水渠长（米）	≥2000	2000	10	10	
			排水渠宽（米）	≥5	3.5	5	5	
			排水渠高（米）	≥1.5	1.5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14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0	20	1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保护耕地，提高收入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37	237	10	10	
			受益脱贫（户）	≥44	44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省级重点帮扶镇电市镇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韩坪村排水渠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10号，省级重点帮扶镇电市镇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韩坪村排水渠。

2.项目建设内容：排水渠长2公里，宽5米，渠深1.5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省级重点帮扶镇电市镇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韩坪村排水渠</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资金金额</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20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20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保护耕地，提高收入。</td><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保护耕地，提高收入。</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内家</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排水渠长（米）</td><td>≥2000</td><td>2000</td><td></td></tr>
<tr><td>排水渠宽（米）</td><td>≥5</td><td>3.5</td><td></td></tr>
<tr><td>排水渠高（米）</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年12月31日前</td><td>2023年12月14日</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投资（万）</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效益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保护耕地，提高收入</td><td>提高</td><td>提高</td><td></td></tr>
</table>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37	237	
			受益脱贫（户）	≥44	4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保护耕地，提高收入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保护耕地，提高收入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省级重点帮扶镇电市镇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韩坪村排水渠，计划资金20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19.4万元，质保金0.6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9	衔接资金	省级重点帮扶镇电市镇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韩坪村排水渠	15
2	2023.12	衔接资金	省级重点帮扶镇电市镇水地湾便民服务中心韩坪村排水渠	4.4
3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6
4	合计			2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保护耕地，提高收入。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双湖峪街道办宋家沟村道路隐患治理工程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双湖峪街道办宋家沟村道路隐患治理工程</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全年执行率</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2</td><td>10.2</td><td>10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0.2</td><td>10.2</td><td>10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保障安全出行，提高生产效率。</td><td colspan="4">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保障安全出行，提高生产效率。</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5"></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道路帮畔长（米）</td><td>≥80</td><td>89</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护栏长（米）</td><td>≥80</td><td>8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3 年 12 月 7 日</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投资（万）</td><td>≤10.2</td><td>10.2</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保障安全出行，提高生产效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受益农户（户）</td><td>≥520</td><td>52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受益脱贫（户）</td><td>≥60</td><td>6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工程使用年限</td><td>≥8</td><td>≥8</td><td>5</td><td>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双湖峪街道办宋家沟村道路隐患治理工程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10号，双湖峪街道办宋家沟村道路隐患治理工程。

2.项目建设内容：道路帮畔长80米，护栏80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双湖峪街道办宋家沟村道路隐患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2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保障安全出行，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保障安全出行，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帮畔长（米）	≥80	89	
			护栏长（米）	≥80	8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7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0.2	10.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保障安全出行，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520	520	

			受益脱贫（户）	≥60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保障安全出行，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保障安全出行，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双湖峪街道办宋家沟村道路隐患治理工程，计划资金10.2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9.9万元，0.3万元质保金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9	衔接资金	双湖峪街道办宋家沟村道路隐患治理工程	8
2	2023.12	衔接资金	双湖峪街道办宋家沟村道路隐患治理工程	1.9
3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3
4	合计			10.2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保障安全出行，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无。

2、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乡村振兴示范村屯市镇张家沟村灌溉设施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电市镇张家沟村灌溉设施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 200 亩农产品种植灌溉水平，提升农产品产量，从而提高农户收入。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 200 亩农产品种植灌溉水平，提升农产品产量，从而提高农户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修蓄水池长（米）	≥25	25	10	10	
			新修蓄水池宽（米）	≥12	12	10	10	
			新修蓄水池深（米）	≥1	1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14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40	35	10	8	已支付 35 万元，项目已完工，待报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灌溉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464	464	10	10	
			受益脱贫（户）	≥94	94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8	

乡村振兴示范村电市镇张家沟村灌溉设施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603号，乡村振兴示范村电市镇张家沟村灌溉设施。

2.项目建设内容：200亩农产品种植罐区配套蓄水池长25米，宽12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电市镇张家沟村灌溉设施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200亩农产品种植灌溉水平，提升农产品产量，从而提高农户收入。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200亩农产品种植灌溉水平，提升农产品产量，从而提高农户收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修蓄水池长（米）	≥25	25	
			新修蓄水池宽（米）	≥12	12	
			新修蓄水池深（米）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14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40	35	
	效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灌溉条	提高	提高	

	益指标		件，提高生产效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464	464	
			受益脱贫（户）	≥94	9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200亩农产品种植灌溉水平，提升农产品产量，从而提高农户收入。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200亩农产品种植灌溉水平，提升农产品产量，从而提高农户收入。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乡村振兴示范村电市镇张家沟村灌溉设施，计划资金40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资金已支付35万元，剩余资金待保账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2	衔接资金	乡村振兴示范村电市镇张家沟村灌溉设施	35
2	合计			3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后，改善200亩农产品种植灌溉水平，提升农产品产量，从而提高农户收入，激发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98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项目已完工，报账不及时。

2、改进措施：加快资料整理，及时完成保障资金支付工资。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乡村振兴示范村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4	24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美化环境，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美化环境，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青砖护栏长（米）	≥1620	1620	10	10	
			青砖护栏高（米）	≥0.9	0. 9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4	0	10	5	已完工，未借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98	298	10	10	
			受益脱贫（户）	≥51	51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5	

乡村振兴示范村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603号，乡村振兴示范村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2.项目建设内容：道路俩旁及搬迁点青砖护栏4处长1620米，高0.9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项目</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资金金额</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24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24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2">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美化环境，保障群众安全出行。</td><td colspan="4">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美化环境，保障群众安全出行。</td></tr>
<tr><td rowspan="4">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内家</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青砖护栏长（米）</td><td>≥1620</td><td>1620</td><td></td></tr>
<tr><td>青砖护栏高（米）</td><td>≥0.9</td><td>0.9</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14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4	0	已完工，未借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98	298	
			受益脱贫（户）	≥51	5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美化环境，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美化环境，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项目，计划资金24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未借款，资金待报账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项目已完工，未借款。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美化环境，保障群众安全出行。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95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项目已完工，资金未支付，报账不及时。

2、改进措施：加快项目资料整理，及时完成报账工作。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乡村振兴示范村何家集镇高家塔村帮畔工程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 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乡村振兴示范村何家集镇高家塔村帮畔工程</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全年执行率</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7</td><td>57</td><td>10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57</td><td>57</td><td>10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防止洪水冲刷导致耕地塌方流失，保护耕地，维护群众根本利益。</td><td colspan="5">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防止洪水冲刷导致耕地塌方流失，保护耕地，维护群众根本利益。</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帮畔长（米）</td><td>≥68</td><td>68</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帮畔高（米））</td><td>≥5</td><td>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3 年 12 月 20 日</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总投资（万）</td><td>≤57</td><td>50</td><td>10</td><td>5</td><td>支付 57 万，审计中未报账</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保护耕地，提升群众生产条件</td><td>提高</td><td>提高</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农户（户）</td><td>≥298</td><td>298</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受益脱贫（户）</td><td>≥51</td><td>5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工程使用年限</td><td>≥6</td><td>≥6</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5</td><td></td></tr>
</table>

乡村振兴示范村何家集镇高家塔村帮畔工程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603号，乡村振兴示范村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2.项目建设内容：村委会对面、桥头向东帮畔68米、高5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何家集镇高家塔村帮畔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7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防止洪水冲刷导致耕地塌方流失，保护耕地，维护群众根本利益。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防止洪水冲刷导致耕地塌方流失，保护耕地，维护群众根本利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畔长（米）	≥68	68	
			帮畔高（米））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2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57	50	支付57万，审计中未报账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耕地，提升群众生产条件	提高	提高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98	298	
			受益脱贫（户）	≥51	5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防止洪水冲刷导致耕地塌方流失，保护耕地，维护群众根本利益。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防止洪水冲刷导致耕地塌方流失，保护耕地，维护群众根本利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乡村振兴示范村何家集镇高家塔村帮畔工程，计划资金57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支付57万，审计中未报账。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2	衔接资金	乡村振兴示范村何家集镇高家塔村帮畔工程	50
2	合计			5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止洪水冲刷导致耕地塌方流失，保护耕地，维护群众根本利益。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95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项目已完工，审计中，未报账。

2、改进措施：

加快项目资料整理，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完成报账工作。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乡村振兴示范村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美化环境，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美化环境，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4 青砖挡墙（长）	≥250	250	5	5	
			2-4 青砖挡墙（高）	≥2	2	5	5	
			村内道路硬化长（米）	≥300	300	5	5	
			村内道路硬化宽（米）	≥3	3	5	5	
			排洪渠帮畔长（米）	≥60	60	5	5	
			排洪渠帮畔高（米）	≥1.2	1. 2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14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40	4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98	298	10	10	
			受益脱贫（户）	≥51	51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乡村振兴示范村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321号，乡村振兴示范村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2.项目建设内容：新建24青砖档墙2处，长250米、高2米；村内道路硬化长300米，宽3米；排洪渠帮畔长60米、高1.2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美化环境，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美化环境，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4青砖挡墙（长）	≥250	250	
			2-4青砖挡墙（高）	≥2	2	
			村内道路硬化长（米）	≥300	300	
			村内道路硬化宽（米）	≥3	3	
			排洪渠帮畔长（米）	≥60	60	
			排洪渠帮畔高（米）	≥1.2	1.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11	

					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40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98	298	
			受益脱贫（户）	≥51	5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美化环境，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美化环境，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项目，计划资金40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资金使用38.8万元，结余质保金1.2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

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2	衔接资金	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38.8
2		衔接资金	质保金	1.2
3	合计			4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美化环境，保障群众安全出行。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乡村振兴示范村淮宁湾镇后淮宁湾村村组路灯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乡村振兴示范村淮宁湾镇后淮宁湾村村组路灯</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全年执行率</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td><td>10</td><td>100%</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0</td><td>10</td><td>10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td><td colspan="5">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安装太阳能路灯（盏）</td><td>≥50</td><td>5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3 年 12 月 7 日</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总投资（万）</td><td>≤10</td><td>8</td><td>10</td><td>5</td><td>已借款 8 万元，项目未报账</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夜间照明条件，提高生产效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农户（户）</td><td>≥437</td><td>437</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受益脱贫（户）</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工程使用年限</td><td>≥5</td><td>≥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5</td><td></td></tr>
</table>

乡村振兴示范村淮宁湾镇后淮宁湾村村组路灯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321号，乡村振兴示范村淮宁湾镇后淮宁湾村村组路灯。

2.项目建设内容：新安路灯安装50杆。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淮宁湾镇后淮宁湾村村组路灯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太阳能路灯（盏）	≥50	5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7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夜间照明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437	437	
			受益脱贫（户）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乡村振兴示范村淮宁湾镇后淮宁湾村村组路灯，计划资金10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借款8万元，剩余资金待报账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2	衔接资金	乡村振兴示范村淮宁湾镇后淮宁湾村村组路灯	8
	合计			8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提高生产效率。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95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项目已完工，已借款8万元，剩余资金待报账支付。

（二）改进措施：

加快资料收集整理，及时报账兑付资金。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乡村振兴示范村马岔镇马岔村村组路灯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乡村振兴示范村马岔镇马岔村村组路灯</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全年执行率</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td><td>10</td><td>100%</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0</td><td>10</td><td>10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td><td colspan="5">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安装双头太阳能路灯（盏）</td><td>≥30</td><td>3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3 年 12 月 14 日</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投资（万）</td><td>≤10</td><td>1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提升夜间照明条件，提高生产效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受益农户（户）</td><td>≥522</td><td>522</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益脱贫（户）</td><td>≥16</td><td>16</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工程使用年限</td><td>≥5</td><td>≥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乡村振兴示范村马岔镇马岔村村组路灯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321号，乡村振兴示范村马岔镇马岔村村组路灯。

2.项目建设内容：新安装双头路灯30盏。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马岔镇马岔村村组路灯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双头太阳能路灯（盏）	≥30	3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14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夜间照明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522	522	
			受益脱贫（户）	≥16	1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乡村振兴示范村马岔镇马岔村村组路灯，计划资金10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9.7万元，质保金0.3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

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2	衔接资金	乡村振兴示范村马岔镇马岔村村组路灯	9.7
2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3
3	合计			1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提高生产效率。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马岔镇续家湾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 钟慧

联系电话: 15091748563

评价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马岔镇续家湾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8	69.8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9.8	69.8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美化环境，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美化环境，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砖墙加花篮墙长（米）	≥1500	1500	5	5	
			砖墙加花篮墙高（米）	≥1	1	5	5	
			青砖花篮墙长（米）	≥507	507	5	5	
			涂料面积（平米）	≥1050	1050	5	5	
			防护栏长（米）	≥600	600	5	5	
			硬化道路长（米）	≥100	100	5	5	
			硬化道路宽（米）	≥10	10	5	5	
			涵洞长（米）	≥27	27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14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69.8	40	10	5	借款 40 万元，未报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617	617	5	5	
			受益脱贫（户）	≥66	66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5	

乡村振兴示范村马岔镇续家湾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321号，乡村振兴示范村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2.项目建设内容：续家湾国道俩旁砌砖墙加花篮墙长1000米，高1米，青砖花篮墙507米，涂料面积1050平米，涵洞(两边各长27米、高1.5米、盖楼板每块长2.5米、人工挖土方90方)，杜家沟防护栏0.6公里，硬化道路长100米、宽10米，厚15厘米（路基回填土方600方、运距1公里，路基16公分灰土层）。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马岔镇续家湾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资金金额</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69.8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69.8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美化环境，保障群众安全出行。</td><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美化环境，保障群众安全出行。</td></tr>
<tr><td rowspan="4">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内家</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砖墙加花篮墙长（米）</td><td>≥1500</td><td>1500</td><td></td></tr>
<tr><td>砖墙加花篮墙高（米）</td><td>≥1</td><td>1</td><td></td></tr>
<tr><td>青砖花篮墙长（米）</td><td>≥507</td><td>507</td><td></td></tr>
</table>

			涂料面积（平米）	≥1050	1050	
			防护栏长（米）	≥600	600	
			硬化道路长（米）	≥100	100	
			硬化道路宽（米）	≥10	10	
			涵洞长（米）	≥27	2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14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69.8	40	借款40万元，未报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617	617	
			受益脱贫（户）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美化环境，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美化环境，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乡村振兴示范村马岔镇续家湾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计划资金69.8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40万元，剩余资金待审计报账。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

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2	衔接资金	马岔镇续家湾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40
2	合计			4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美化环境，保障群众安全出行。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95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苏万钧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慧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苏万钧

2023年12月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乡村振兴示范村裴家湾镇园则坪村村组道路硬化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裴家湾镇园则坪村村组道路硬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7	27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硬化长（米）	≥450	450	5	5	
			水泥硬化宽（米）	≥3.5	3.5	5	5	
			排洪管涵（波纹管直径0.5米）长（米）	≥290	290	5	5	
			道路排水长（米）	≥400	400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1 月 20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7	0	10	8	未借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157	157	10	10	
			受益脱贫（户）	≥51	51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乡村振兴示范村裴家湾镇园则坪村村组道路硬化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603号、子财发〔2023〕321号，乡村振兴示范村裴家湾镇园则坪村村组道路硬化。

2.项目建设内容：村组道路硬化450米，宽3.5米，排洪管涵（波纹管直径0.5米）290米，道路排水400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乡村振兴示范村裴家湾镇园则坪村村组道路硬化</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资金金额</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27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27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内家</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水泥硬化长（米）</td><td>≥450</td><td>450</td><td></td></tr>
<tr><td>水泥硬化宽（米）</td><td>≥3.5</td><td>3.5</td><td></td></tr>
<tr><td>排洪管涵（波纹管直径0.5米）长（米）</td><td>≥290</td><td>290</td><td></td></tr>
<tr><td>道路排水长（米）</td><td>≥400</td><td>40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rowspan="2">验收合格率</td><td rowspan="2">≥100%</td><td rowspan="2">100%</td><td rowspan="2"></td></tr>
</table>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1月2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7	0	未借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157	157	
			受益脱贫（户）	≥51	5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乡村振兴示范村裴家湾镇园则坪村村组道路硬化，计划资金27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未借款，待报账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

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项目已完工，未借款。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98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未借款，支付不及时。

（二）改进措施：

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及时验收，尽早报账，完成资金兑付。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乡村振兴示范村双湖峪街道林场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双湖峪街道林场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93	32.93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2.93	32.93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人居环境，提升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人居环境，提升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村组道路边沟长（米）	≥1500	1500	10	10	
			维修道路长（米）	≥500	50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1 月 23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32.93	0	10	8	未借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47	247	10	10	
			受益脱贫（户）	≥68	68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乡村振兴示范村双湖峪街道林场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603号、子财发〔2023〕321号，双湖峪街道林场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修建村组道路边沟1.5公里，维修道路500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双湖峪街道林场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项目</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资金金额</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32.93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32.93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人居环境，提升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td><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人居环境，提升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内家</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修建村组道路边沟长（米）</td><td>≥1500</td><td>1500</td><td></td></tr>
<tr><td>维修道路长（米）</td><td>≥500</td><td>50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年12月31日前</td><td>2023年11月23日</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投资（万）</td><td>≤32.93</td><td>0</td><td>未借款</td></tr>
</table>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47	247	
			受益脱贫（户）	≥68	6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人居环境，提升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人居环境，提升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双湖峪街道林场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项目，计划资金32.93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未借款，待报账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

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项目已完工，未借款。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98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未借款，支付不及时。

（二）改进措施

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及时验收，尽早报账，完成资金兑付。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乡村振兴示范村周家硷镇高家坪便民服务中心马家阳湾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周家硷镇高家坪便民服务中心马家阳湾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道路长（米）	≥500	500	10	10	
			硬化道路宽（米）	≥3	3	10	10	
			路面厚（米）	≥0.15	0. 15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14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0	2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16	316	10	10	
			受益脱贫（户）	≥52	52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乡村振兴示范村周家硷镇高家坪便民服务中心马家阳湾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321号，乡村振兴示范村周家硷镇高家坪便民服务中心马家阳湾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刘家园则自然村产业路混凝土硬化长500米，宽3米，路面厚15厘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乡村振兴示范村周家硷镇高家坪便民服务中心马家阳湾产业道路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资金金额</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20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20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内家</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硬化道路长（米）</td><td>≥500</td><td>500</td><td></td></tr>
<tr><td>硬化道路宽（米）</td><td>≥3</td><td>3</td><td></td></tr>
<tr><td>路面厚（米）</td><td>≥0.15</td><td>0.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年12月31日前</td><td>2023年12月14日</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投资(万)</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效益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td></tr>
</table>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16	316	
			受益脱贫（户）	≥52	5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乡村振兴示范村周家硷镇高家坪便民服务中心马家阳湾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计划资金20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资金已支付19.4万元，余质保金0.6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2	衔接资金	乡村振兴示范村周家硷镇高家坪便民服务中心马家阳湾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19.4
2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6
3	合计			2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乡村振兴示范村周家硷镇高家坪便民服务中心马家阳湾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周家硷镇高家坪便民服务中心马家阳湾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9	40.9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9	40.9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道路长（米）	≥1500	1500	10	10	
			硬化道路宽（米）	≥3.5	3.5	10	10	
			路面厚（米）	≥0.12	0.12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14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40.9	40.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16	316	10	10	
			受益脱贫（户）	≥52	52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乡村振兴示范村周家硷镇高家坪便民服务中心马家阳湾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603号，乡村振兴示范村周家硷镇高家坪便民服务中心马家阳湾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刘家园则自然村产业路砖硬化1.5公里，宽3.5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周家硷镇高家坪便民服务中心马家阳湾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9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道路长（米）	≥1500	1500	
			硬化道路宽（米）	≥3.5	3.5	
			路面厚（米）	≥0.12	0.1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14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40.9	40.9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16	316	
			受益脱贫（户）	≥52	5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乡村振兴示范村周家硷镇高家坪便民服务中心马家阳湾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计划资金40.9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资金已支付39.7万元，余质保金1.2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苏万钧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慧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苏万钧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乡村振兴示范村周家硷镇张家砭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周家硷镇张家砭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人居环境，保障群众宜居宜业，提升村容村貌。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人居环境，保障群众宜居宜业，提升村容村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农户数（户）	≥24	24	10	10	
			处理树脂瓦房顶面积（平米）	≥2780	278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7 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40	0	10	5	已完工，未借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人居环境，提升幸福指数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4	24	10	10	
			受益脱贫（户）	≥6	6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5	

乡村振兴示范村周家硷镇张家砭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321号，乡村振兴示范村周家硷镇张家砭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农户24户房屋树脂瓦房顶2780平方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周家硷镇张家砭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2.改善人居环境，保障群众宜居宜业，提升村容村貌。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人居环境，保障群众宜居宜业，提升村容村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农户数（户）	≥24	24	
			处理树脂瓦房顶面积（平米）	≥2780	278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7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40	0	已完工，未借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人居环境，提升幸福指数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4	24	
			受益脱贫（户）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人居环境，保障群众宜居宜业，提升村容村貌。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人居环境，保障群众宜居宜业，提升村容村貌。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周家硷镇张家砭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项目，计划资金40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未借款，资金待报账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

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项目已完工，未借款。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人居环境，保障群众宜居宜业，提升村容村貌。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95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项目已完工，资金未支付，报账不及时。

2、改进措施：

加快项目资料整理，及时完成报账工作。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乡村振兴示范村淮宁湾镇后淮宁湾村人居环境整治巷道硬化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淮宁湾镇后淮宁湾村人居环境整治巷道硬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5	25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生活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生活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巷道插砖硬化长（米）	≥410	410	5	5	
			巷道插砖硬化宽（米）	≥3	3	5	5	
			巷道水泥硬化长（米）	≥150	150	5	5	
			巷道水泥硬化宽（米）	≥4	4	5	5	
			排水管涵长（米）	≥100	100	5	5	
			拦水长（米）	≥50	50	5	5	
			排水长（米）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20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5	20.4264	10	10	结余资金盘活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437	437	5	5	
			受益脱贫（户）	≥90	90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乡村振兴示范村淮宁湾镇后淮宁湾村人居环境整治巷道硬化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321号，乡村振兴示范村淮宁湾镇后淮宁湾村人居环境整治巷道硬化。

2.项目建设内容：巷道插砖硬化410米，宽3米，排水管涵100米，拦水50米；巷道水泥硬化150米，宽4米，排水100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淮宁湾镇后淮宁湾村人居环境整治巷道硬化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生活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生活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巷道插砖硬化长（米）	≥410	410	
			巷道插砖硬化宽（米）	≥3	3	
			巷道水泥硬化长（米）	≥150	150	
			巷道水泥硬化宽（米）	≥4	4	
			排水管涵长（米）	≥100	100	
			拦水长（米）	≥50	50	
			排水长（米）	≥100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2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5	20.4261	结余资金盘活

		经济效益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437	437	
			受益脱贫（户）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改善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改善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乡村振兴示范村淮宁湾镇后淮宁湾村人居环境整治巷道硬化，计划资金25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19.8264万元，质保金0.6万元待支付，结余4.5736万元盘活。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

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2	衔接资金	淮宁湾镇后淮宁湾村人居环境整治巷道硬化	19.8264
2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6
3		衔接资金	盘活资金	4.5736
4	合计			2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改善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提升群众幸福指数。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乡村振兴示范村老君殿镇张家渠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 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老君殿镇张家渠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改善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改善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道路长（米）	≥830	830	10	10	
			硬化道路宽（米）	≥3	3	10	10	
			垃圾桶设置数（处）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7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40	4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54	354	5	5	
			受益脱贫（户）	≥49	49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乡村振兴示范村老君殿镇张家渠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321号，乡村振兴示范村老君殿镇张家渠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2.项目建设内容：硬化道路长830米，宽3米，垃圾桶摆放点10处。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老君殿镇张家渠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改善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改善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道路长（米）	≥830	830	
			硬化道路宽（米）	≥3	3	
			垃圾桶设置数（处）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7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40	40	
		经济效益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54	354	
			受益脱贫（户）	≥49	4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改善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改善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乡村振兴示范村老君殿镇张家渠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资金共投入40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38.8万元，质保金1.2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2	衔接资金	老君殿镇张家渠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38.8
2		衔接资金	质保金	1.2
3	合计			4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提升群众满意度，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苏万钧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慧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苏万钧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乡村振兴示范村马蹄沟镇马蹄沟村巷道改造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马蹄沟镇马蹄沟村巷道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生活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生活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巷道长（米）	≥170	170	10	10	
			硬化面积（平米）	≥1800	180	10	10	
			铺工字砖面积（平米）	≥50	50	5	5	
			路牙长度（米）	≥350	350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7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40	4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02	437	5	5	
			受益脱贫（户）	≥144	90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乡村振兴示范村马蹄沟镇马蹄沟村巷道改造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603号，乡村振兴示范村马蹄沟镇马蹄沟村巷道改造。

2.项目建设内容：维修改造巷道长170米，硬化面积1800平，铺工字砖1400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乡村振兴示范村马蹄沟镇马蹄沟村巷道改造</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资金金额</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40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40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生活效率。</td><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生活效率。</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内家</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维修改造巷道长（米）</td><td>≥170</td><td>170</td><td></td></tr>
<tr><td>硬化面积（平米）</td><td>≥1800</td><td>180</td><td></td></tr>
<tr><td>铺工字砖面积（平米）</td><td>≥50</td><td>50</td><td></td></tr>
<tr><td>路牙长度（米）</td><td>≥350</td><td>35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年12月31日前</td><td>2023年12月7日</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投资（万）</td><td>≤40</td><td>40</td><td></td></tr>
</table>

		经济效益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02	437	
			受益脱贫（户）	≥144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改善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改善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乡村振兴示范村马蹄沟镇马蹄沟村巷道改造，计划资金40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38.8万元，质保金1.2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

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2	衔接资金	乡村振兴示范村马蹄沟镇马蹄沟村巷道改造	38.8
2		衔接资金	质保金	1.2
4	合计			4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改善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提升群众幸福指数。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乡村振兴示范村苗家坪镇董家湾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苗家坪镇董家湾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道路长（米）	≥800	800	10	10	
			硬化道路宽（米）	≥3.5	3.5	10	10	
			排污管涵（处）	≥3	3	10	10	
			管涵（处）	≥1	1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7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40	4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68	268	5	5	
			受益脱贫（户）	≥72	72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乡村振兴示范村苗家坪镇董家湾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321号，乡村振兴示范村苗家坪镇董家湾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2.项目建设内容：硬化道路长800米，宽3.5米，排污管涵3处；管涵1处。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苗家坪镇董家湾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道路长（米）	≥800	800	
			硬化道路宽（米）	≥3.5	3.5	
			排污管涵（处）	≥3	3	
			管涵（处）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7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40	40	
		经济效益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	提高	提高	

			本，提高生产效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68	268	
			受益脱贫（户）	≥72	7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乡村振兴示范村苗家坪镇董家湾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资金共投入40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38.8万元，质保金1.2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

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2	衔接资金	苗家坪镇董家湾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38.8
2		衔接资金	质保金	1.2
3	合计			4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提升群众满意度，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乡村振兴示范村三川口镇阳湾村巷道硬化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 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三川口镇阳湾村巷道硬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5	25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生活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生活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巷道长（米）	≥200	200	10	10	
			硬化巷道宽（米）	≥8	8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20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5	20	10	5	未报账，借款 25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33	437	10	10	
			受益脱贫（户）	≥70	9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乡村振兴示范村三川口镇阳湾村巷道硬化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603号，乡村振兴示范村三川口镇阳湾村巷道硬化。

2.项目建设内容：新街道路改造硬化长200米，宽8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三川口镇阳湾村巷道硬化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生活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生活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巷道长（米）	≥200	200	
			硬化巷道宽（米）	≥8	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2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5	20	未报账，借款25万元
		经济效益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33	437	
			受益脱贫（户）	≥7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改善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改善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乡村振兴示范村三川口镇阳湾村巷道硬化，计划资金25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20万元，剩余资金待报账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2	衔接资金	乡村振兴示范村三川口镇阳湾村巷道硬化	20
2	合计			2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改善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提升群众幸福指数。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95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项目已完工，未报账资金有结余。

2、改进措施：

加快项目资料整理收集，及时完成报账工作。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乡村振兴示范村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公厕建设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5	45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生活起居，推进厕所革命，提升群众满意度。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生活起居，推进厕所革命，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公厕数（座）	≥3	3	5	5	
			每座公厕长（米）	≥4	4	5	5	
			每座公厕宽（米）	≥2	2	5	5	
			每座公厕高（米）	≥3	3	5	5	
			新建化粪池（个）	≥2	2	5	5	
			池子坑长（米）	≥2.7	2.7	5	5	
			池子坑宽（米）	≥1.5	1.5	5	5	
			池子坑深（米）	≥1.2	1.2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1 月 23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31	0	10	5	未借款，未报账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80	380	5	5	
			受益脱贫（户）	≥60	60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乡村振兴示范村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公厕建设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603号，乡村振兴示范村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公厕建设。

2.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公厕3个，每个公厕高3米，宽2米，长4米，包括两个蹲位，每个蹲位深3米，宽1米；新建化粪池2个，每个池子坑长2.7米，宽1.5米，深1.2米，池底部打10cm垫层，砌墙高3米，pvc管110毫米的20根，每根1米，75毫米的pvc管20根，每根1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公厕建设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1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生活起居，推进厕所革命，提升群众满意度。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生活起居，推进厕所革命，提升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公厕数（座）	≥3	3	
			每座公厕长（米）	≥4	4	
			每座公厕宽（米）	≥2	2	
			每座公厕高（米）	≥3	3	
			新建化粪池（个）	≥2	2	
			池子坑长（米）	≥2.7	2.7	

			池子坑宽（米）	≥1.5	1.5	
			池子坑深（米）	≥1.2	1.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1月23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31	0	未借款，未报账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80	380	
			受益脱贫（户）	≥60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生活起居，推进厕所革命，提升群众满意度。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生活起居，推进厕所革命，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乡村振兴示范村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公厕建设，资金共投入31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未借款，项目已完工，结余资金待报账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

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工程已完工，暂未借款。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提升群众满意度，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95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工程已完工，未报账，资金未支付

2、改进措施：

及时整理好项目资料，完成报账资金支付工作。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乡村振兴示范村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	42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2	42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美化环境，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美化环境，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围墙长（米）	≥200	200	5	5	
			新建围栏长（米）	≥260	260	5	5	
			新建围栏高（米）	≥1	1	5	5	
			房顶彩钢长（米）	≥188	188	5	5	
			房顶彩钢宽（米）	≥8	8	5	5	
			院子上下水水管长（米）	≥400	400	5	5	
			屋顶修缮（个）	≥2	2	5	5	
			硬化道路面积（平米）	≥360	360	5	5	
			排水管涵长（米）	≥120	120	5	5	
			PVC 管涵长（米）	≥230	230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20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42	42	5	5	质保金 1.2 万元待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80	380	5	5	
			受益脱贫（户）	≥60	60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村容村貌提升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603号，乡村振兴示范村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2.项目建设内容：新农村房子院子拆除围墙总长200米，墙高1.6米、院宽13米、垃圾外运，新建围栏260米，高1米，房顶彩钢长188米，宽8米（其中岩头彩钢长200米、宽1.5米），院子上下水水管400米长，2个水房房顶修缮（每个长3.3米，宽3.1米）、硬化道路360平米，新农村前面铺排水40波纹管涵,120米、160PVC水管230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曹硷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2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美化环境，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美化环境，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围墙长（米）	≥200	200	
			新建围栏长（米）	≥260	260	
			新建围栏高（米）	≥1	1	
			房顶彩钢长（米）	≥188	188	
			房顶彩钢宽（米）	≥8	8	
			院子上下水水管长（米）	≥400	400	
			屋顶修缮（个）	≥2	2	
			硬化道路面积（平	≥360	360	

			米）			
			排水管涵长（米）	≥120	120	
			PVC管涵长（米）	≥230	23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2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42	42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80	380	
			受益脱贫（户）	≥60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美化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美化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乡村振兴示范村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资金共投入42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40.8万元，质保金1.2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

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2	衔接资金	曹硷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40.8
2		衔接资金	质保金	1.2
3	合计			42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美化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 钟慧

联系电话: 15091748563

评价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5	45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美化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美化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扩建（硬化）文化广场走廊长（米）	≥120	120	5	5	
			扩建（硬化）文化广场走廊宽（米）	≥4	4	5	5	
			水泥硬化厚（米）	≥0.15	0.15	5	5	
			走廊步道建设长（米）	≥300	300	5	5	
			走廊步道建设宽（米）	≥3.5	3.5	5	5	
			走廊门口建设数（个）	≥5	5	5	5	
			其中门口高（米）	≥5	5	5	5	
			门口长（米）	≥2	2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年11月23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45	0	10	5	未借款，未报账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80	380	5	5	
			受益脱贫（户）	≥60	60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乡村振兴示范村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603号，乡村振兴示范村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2.项目建设内容：扩建文化广场走廊长120米，宽4米，厚15cm，走廊步道建设长300米，宽3.5米,走廊门口建设5个（每个门口高5米，长2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5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美化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美化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扩建（硬化）文化广场走廊长（米）	≥120	120	
			扩建（硬化）文化广场走廊宽（米）	≥4	4	
			水泥硬化厚（米）	≥0.15	0.15	
			走廊步道建设长（米）	≥300	300	
			走廊步道建设宽（米）	≥3.5	3.5	
			走廊门口建设数	≥5	5	

			（个）			
			其中门口高（米）	≥5	5	
			门口长（米）	≥2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1月2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45	0	未借款，未报账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80	380	
			受益脱贫（户）	≥60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美化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美化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乡村振兴示范村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资金共投入45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未借款，项目已完工，结余资金待报账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工程已完工，暂未借款。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提升群众满意度，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95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工程已完工，未报账，资金未支付

2、改进措施：及时整理好项目资料，完成报账资金支付工作。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乡村振兴示范村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文化广场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 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乡村振兴示范村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文化广场</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全年执行率</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3</td><td>33</td><td>100%</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33</td><td>33</td><td>10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提升群众满意度。</td><td colspan="5">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提升群众满意度。</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文化广场硬化长（米）</td><td>≥40</td><td>4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文化广场硬化宽（米）</td><td>≥40</td><td>4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排污管道长（米）</td><td>≥56</td><td>56</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硬化新农村院子（平米）</td><td>≥1000</td><td>10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3 年 11 月 20 日</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总投资（万）</td><td>≤33</td><td>33</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10</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农户（户）</td><td>≥380</td><td>373</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受益脱贫（户）</td><td>≥60</td><td>63</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工程使用年限</td><td>≥6</td><td>≥6</td><td>5</td><td>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乡村振兴示范村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文化广场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603号，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文化广场。

2.项目建设内容：九曲文化广场硬化长40米，宽40米，铺排污管道（60水泥管）长56米，硬化新农村院子1000平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文化广场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3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提升群众满意度。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提升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广场硬化长（米）	≥40	40	
			文化广场硬化宽（米）	≥40	40	
			排污管道长（米）	≥56	56	
			硬化新农村院子（平米）	≥1000	1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1月2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33	3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80	373	
			受益脱贫（户）	≥60	6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提升群众满意度。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文化广场，资金共投入33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32万元，质保金1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

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2	衔接资金	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文化广场	32
2		衔接资金	质保金	1
3	合计			33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提升群众满意度，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裴家湾镇费家沟村巷道硬化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费家沟村巷道硬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	72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2	72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生活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生活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巷道硬化长（米）	≥730	730	5	5	
			巷道硬化宽（米）	≥11	11	5	5	
			巷道改造硬化长（米）	≥300	300	5	5	
			巷道改造硬化宽（米）	≥6	6	5	5	
			道路硬化厚（米）	≥0.15	0.15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1 月 3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72	70	10	5	剩余资金审计后支付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162	437	10	10	
			受益脱贫（户）	≥21	9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5	

裴家湾镇费家沟村巷道硬化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626号，裴家湾镇费家沟村巷道硬化。

2.项目建设内容：巷道硬化（水泥）长730米，宽11米，厚15厘米；巷道改造硬化（水泥）长 300米面积1800平方，厚15厘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费家沟村巷道硬化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2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生活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生活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巷道硬化长（米）	≥730	730	
			巷道硬化宽（米）	≥11	11	
			巷道改造硬化长（米）	≥300	300	
			巷道改造硬化宽（米）	≥6	6	
			道路硬化厚（米）	≥0.15	0.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1月3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72	70	剩余资金审计后支付
		经济效益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162	437	
			受益脱贫（户）	≥21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改善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改善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裴家湾镇费家沟村巷道硬化，计划资金72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70万元，剩余资金审计后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

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1	衔接资金	裴家湾镇费家沟村巷道硬化	70
2	合计			7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改善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提升群众幸福指数。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95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项目已完工，审计中未报账。

2、改进措施：加快项目资料整理收集，及时对接审计部门完成审计报账工作。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砖庙镇闫山村核桃产业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砖庙镇闫山村核桃产业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 100 亩核桃、110 亩中药材产业发展生产条件，提高农户收入。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 100 亩核桃、110 亩中药材产业发展生产条件，提高农户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道路长（米）	≥6000	6000	10	10	
			排水（处）	≥4	4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5 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5	15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8	38	5	5	
			受益脱贫（户）	≥15	15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5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砖庙镇闫山村核桃产业配套道路建设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626号，砖庙镇闫山村核桃产业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100亩核桃产业配套产业道路6公里， 排水4处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砖庙镇闫山村核桃产业配套道路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资金金额</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15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15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100亩核桃、110亩中药材产业发展生产条件，提高农户收入。</td><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100亩核桃、110亩中药材产业发展生产条件，提高农户收入。</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内家</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生产道路长（米）</td><td>≥6000</td><td>730</td><td></td></tr>
<tr><td>排水（处）</td><td>≥4</td><td>0.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年12月31日前</td><td>2023年12月5日</td><td></td></tr>
</table>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5	15	
		经济效益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8	38	
			受益脱贫（户）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改善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改善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砖庙镇闫山村核桃产业配套道路建设项目，计划资金15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14.6万元，质保金0.4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

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2	衔接资金	裴家湾镇费家沟村巷道硬化	14.6
2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4
3	合计			1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降低输运成本，改善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提升群众幸福指数。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何家集镇眠虎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眠虎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插砖硬化道路长（米）	≥1600	1600	10	10	
			插砖硬化道路宽（米）	≥3.5	3. 5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7 月 25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40	4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180	180	10	10	
			受益脱贫（户）	≥32	32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何家集镇眠虎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6号，何家集镇眠虎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480亩核桃基地，符叶通往杏树梁产业道路插砖硬化长1.6公里、宽3.5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何家集镇眠虎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资金金额</td><td colspan="2">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4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4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内家</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插砖硬化道路长（米）</td><td>≥1600</td><td>1600</td><td></td></tr>
<tr><td>插砖硬化道路宽（米）</td><td>≥3.5</td><td>3.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年12月31日前</td><td>2023年7月25日</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投资（万）</td><td>≤40</td><td>40</td><td></td></tr>
</table>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180	180	
			受益脱贫（户）	≥32	3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何家集镇眠虎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资金共投入40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使用40万元，项目已完工，质保金1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

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4	衔接资金	何家集镇眠虎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30
2	2023.9	衔接资金	何家集镇眠虎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9
3		衔接资金	质保金	1
4	合计			4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建设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0	12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路长（米）	≥3000	3000	10	10	
			硬化路宽（米）	≥3.5	3.5	10	10	
			硬化路厚（米）	≥0.15	0.15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14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20	120	1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73	373	10	10	
			受益脱贫（户）	≥63	63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建设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04号，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建设。

2.项目建设内容：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建设，通盘龙山村组道路硬化3公里，宽3.5米，厚15厘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建设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路长（米）	≥3000	3000	
			硬化路宽（米）	≥3.5	3.5	
		质量指标	硬化路厚（米）	≥0.15	0.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20	1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73	373	
			受益脱贫（户）	≥63	6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建设，资金共投入120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116.4万元，质保金3.6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

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9	衔接资金	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110
2	2023.12	衔接资金	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6.4
3		衔接资金	质保金	3.6
4	合计			12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周家硷镇赵场村灌溉设施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年7月15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子洲县 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周家硷镇赵场村灌溉设施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川地灌溉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川地灌溉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修灌溉渠长（米）	≥3000	3000	10	10	
			新修灌溉渠宽（米）	≥0.45	0.45	10	10	
			灌溉渠深（米）	≥0.52	0.52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6 月 20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30	3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灌溉条件，提高农作物产量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72	72	10	10	
			受益脱贫（户）	≥25	2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周家硷镇赵场村灌溉设施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5号，周家硷镇赵场村灌溉设施。

2.项目建设内容：新修灌溉渠3000米，宽0.45米，深0.52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周家硷镇赵场村灌溉设施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川地灌溉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川地灌溉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修灌溉渠长（米）	≥3000	3000	
			新修灌溉渠宽（米）	≥0.45	0.45	
			灌溉渠深（米）	≥0.52	0.5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6月2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30	30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灌溉条件，提高农作物产量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72	72	

	标		受益脱贫（户）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川地灌溉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川地灌溉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周家硷镇赵场村灌溉设施，资金共投入30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使用30万元，项目已完工，0.9万元质保金待报账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4	衔接资金	周家硷镇赵场村灌溉设施	25
1	2023.6	衔接资金	周家硷镇赵场村灌溉设施	4.1
1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9
	合计			3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川地灌溉条件，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7月1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马岔镇续家湾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马岔镇续家湾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饮水设施，提升群众饮水安全。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饮水设施，提升群众饮水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蓄水池（座）	≥1	1	10	10	
			蓄水池容量（方）	≥30	30	10	10	
			铺设水管长（米）	≥2000	200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1月3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0	1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饮水设施，提升群众饮水安全	提升	提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0	20	10	10	
			受益脱贫（户）	≥6	6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	≥1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马岔镇续家湾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5号，马岔镇续家湾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

2.项目建设内容：武家沟岔马山家新建30方蓄水池一座，铺设1寸水管2000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马岔镇续家湾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饮水设施，提升群众饮水安全。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饮水设施，提升群众饮水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蓄水池（座）	≥1	1	
			蓄水池容量（方）	≥30	30	
			铺设水管长（米）	≥2000	2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9月11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饮水设施，提升群众饮水安全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0	20	

			受益脱贫（户）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饮水设施，提升群众饮水安全。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饮水设施，提升群众饮水安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马岔镇续家湾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资金共投入10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使用10万元，项目已完工，质保金待报账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4	衔接资金	马岔镇续家湾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	8
2	2023.11	衔接资金	马岔镇续家湾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	1.7
3		衔接资金	马岔镇续家湾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	0.3
4	合计			1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饮水设施，提升群众饮水安全，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马岔镇续家湾村排洪渠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3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马岔镇续家湾村排洪渠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	1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6	1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洪渠长（米）	≥90	1000	10	10	
			排洪渠宽（米）	≥3	0.5	10	10	
			排洪渠高（米）	≥3	0.2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20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56	30	10	5	未报账，剩余资金待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120	120	10	10	
			受益脱贫（户）	≥24	24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5	

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马岔镇续家湾村排洪渠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5号、子财发〔2023〕410号马岔镇续家湾村排洪渠。

2.项目建设内容：武家沟自然村新建排洪渠一处，长90米，宽3米，高3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马岔镇续家湾村排洪渠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6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洪渠长（米）	≥90	1000	
			排洪渠宽（米）	≥3	0.5	
			排洪渠高（米）	≥3	0.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2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56	30	未报账，剩余资金待支付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	提高	提高	

	指标		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120	120	
			受益脱贫（户）	≥24	2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提高农户收入。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提高农户收入。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马岔镇续家湾村排洪渠，资金共投入56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支付30万元，项目已完工，结余资金待报账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6	衔接资金	马岔镇续家湾村排洪渠	20
2	2023.12	衔接资金	马岔镇续家湾村排洪渠	10
4	合计			3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95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项目已完工，报账不及时。

（二）改进措施：加快报账，及时支付剩余资金。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3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高家塔村村组路灯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94112 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　钟慧

联系电话：　15091748563

评价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高家塔村村组路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太阳能路灯（盏）	≥100	100	10	10	
			路灯杆高（米）	≥6	6	10	10	
			乡村振兴标牌（块）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0	2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夜间照明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98	298	10	10	
			受益脱贫（户）	≥51	51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5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何家集镇高家塔村村组路灯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8号，何家集高家塔村村组路灯。

2.项目建设内容：安装太阳能路灯100盏，杆高6米，每盏附带乡村振兴标牌1块。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高家塔村村组路灯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太阳能路灯（盏）	≥100	100	
			路灯杆高（米）	≥6	6	
			乡村振兴标牌（块）	≥100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0月2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0	2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夜间照明条件，提高生产效	提高	提高	

	指标		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98	298	
			受益脱贫（户）	≥51	5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提升群众满意度。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何家集镇高家塔村村组路灯，资金共投入20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使用20万元，项目已完工，质保金待报账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4	衔接资金	何家集高家塔村村组路灯	15
2	2023.10	衔接资金	何家集高家塔村村组路灯	4.4
3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6
4	合计			2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满意度。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无

（二）改进措施：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 11月 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眠虎沟村村组路灯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　钟慧

联系电话：　15091748563

评价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眠虎沟村村组路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2.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太阳能路灯（盏）	≥80	80	10	10	
			路灯杆高（米）	≥6	6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7 月 25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0	2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98	298	10	10	
			受益脱贫（户）	≥51	51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5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何家集镇眠虎沟村村组路灯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8号，何家集镇眠虎沟村村组路灯。

2.项目建设内容：安装太阳能路灯100盏，杆高6米，每盏附带乡村振兴标牌1块。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眠虎沟村村组路灯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人居环境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人居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太阳能路灯（盏）	≥80	80	
			路灯杆高（米）	≥6	3.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14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0	2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98	298	

	指标		受益脱贫（户）	≥51	5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98%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满意度。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何家集镇眠虎沟村村组路灯，资金共投入20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使用20万元，项目已完工，质保金0.6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4	衔接资金	何家集镇眠虎沟村村组路灯	15
2	2023.12	衔接资金	何家集镇眠虎沟村村组路灯	4.4
3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6
	合计			2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满意度。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周家硷镇张家砭村村组路灯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25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周家硷镇张家砭村村组路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	19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9	19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太阳能路灯（盏）	≥95	95	10	10	
			路灯杆高（米）	≥6	6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14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9	1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156	156	10	10	
			受益脱贫（户）	≥84	84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5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何家集镇眠虎沟村村组路灯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8号，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周家硷镇张家砭村村组路灯。

2.项目建设内容：安装太阳能路灯95盏，杆高6米，每盏附带乡村振兴标牌1块。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周家硷镇张家砭村村组路灯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太阳能路灯（盏）	≥95	95	
			路灯杆高（米）	≥6	6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14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9	19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156	156	

	指标		受益脱贫（户）	≥84	8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满意度。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周家硷镇张家砭村村组路灯，资金共投入19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使用19万元，项目已完工，质保金0.6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1	衔接资金	周家硷镇张家砭村村组路灯	16
2	2023.12	衔接资金	周家硷镇张家砭村村组路灯	2.4
3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6
	合计			19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满意度。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苗家坪镇苗家坪村村组路灯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苗家坪镇苗家坪村村组路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4	24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太阳能路灯（盏）	≥120	120	10	10	
			路灯杆高（米）	≥6	6	10	10	
			乡村振兴标牌（块）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1 月 7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4	2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夜间照明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478	478	10	10	
			受益脱贫（户）	≥77	77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5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苗家坪镇苗家坪村村组路灯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8号，苗家坪镇苗家坪村村组路灯。

2.项目建设内容：安装太阳能路灯120盏，杆高6米，每盏附带乡村振兴标牌1块。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苗家坪镇苗家坪村村组路灯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4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太阳能路灯（盏）	≥120	120	
			路灯杆高（米）	≥6	6	
			乡村振兴标牌（块）	≥100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1月7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4	24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夜间照明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478	478	
			受益脱贫（户）	≥77	7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提升群众满意度。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苗家坪镇苗家坪村村组路灯，资金共投入24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使用24万元，项目已完工。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4	衔接资金	苗家坪镇苗家坪村村组路灯	18
2	2023.11	衔接资金	苗家坪镇苗家坪村村组路灯	5.3
3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7
	合计			24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满意度。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无

（二）改进措施：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三川口镇川崖根村村组路灯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年11月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子洲县 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三川口镇川崖根村村组路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	20.6	100%	10	100%	8	
	其中：财政拨款	22	20.6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太阳能路灯（盏）	≥110	103	10	8	根据实际情况安装
			路灯杆高（米）	≥6	6	5	5	
			乡村振兴标牌（块）	≥110	103	10	8	根据实际情况安装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2	20.6	10	8	实际安装比计划少 7 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20	220	10	10	
			受益脱贫（户）	≥78	78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5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2	

何家集镇眠虎沟村村组路灯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8号，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三川口镇川崖根村村组路灯。

2.项目建设内容：安装太阳能路灯110盏，杆高6米，每盏附带乡村振兴标牌1块。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三川口镇川崖根村村组路灯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2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太阳能路灯（盏）	≥110	103	
			路灯杆高（米）	≥6	6	
			乡村振兴标牌（块）	≥110	10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0月2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2	20.6	
	效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20	220	
			受益脱贫（户）	≥78	7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满意度。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三川口镇川崖根村村组路灯，资金共投入20.6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使用20.6万元，项目已完工，质保金0.6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6	衔接资金	三川口镇川崖根村村组路灯	15
2	2023.10	衔接资金	三川口镇川崖根村村组路灯	5
3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6
	合计			20.6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满意度。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92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结余1.6万元盘活。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实际安装路灯比计划少，导致资金有结余

（二）改进措施：今后进一步做好前期项目申报准确性，确保实际建设与下达计划一致。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1月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三川口镇阳湾村村组路灯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年11月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子洲县 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三川口镇阳湾村村组路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太阳能路灯（盏）	≥50	50	10	10	
			路灯杆高（米）	≥6	6	10	10	
			乡村振兴标牌（块）	≥50	50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0	1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45	45	10	10	
			受益脱贫（户）	≥30	3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5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何家集镇眠虎沟村村组路灯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8号，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三川口镇阳湾村村组路灯。

2.项目建设内容：安装太阳能路灯50盏，杆高6米，每盏附带乡村振兴标牌1块。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三川口镇阳湾村村组路灯</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资金金额</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10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10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td><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内家</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安装太阳能路灯（盏）</td><td>≥50</td><td>50</td><td></td></tr>
<tr><td>路灯杆高（米）</td><td>≥6</td><td>6</td><td></td></tr>
<tr><td>乡村振兴标牌（块）</td><td>≥50</td><td>5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年12月31日前</td><td>2023年10月20日</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投资（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提高生产效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td></tr>
</table>

	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45	45	
			受益脱贫（户）	≥3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满意度。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三川口镇阳湾村村组路灯，资金共投入10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使用10万元，项目已完工，质保金0.3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6	衔接资金	三川口镇阳湾村村组路灯	8
2	2023.10	衔接资金	三川口镇阳湾村村组路灯	1.7
3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3
	合计			1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满意度。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无

（二）改进措施：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1月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马岔镇续家湾村排洪渠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子洲县 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马岔镇续家湾村排洪渠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保护农田 100 亩，提高农户收入。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保护农田 100 亩，提高农户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理淤泥长（米）	≥1000	1000	10	10	
			清理淤泥宽（米）	≥0.5	0.5	10	10	
			清理淤泥深（米）	≥0.2	0.2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1 月 3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0	1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农田 100 亩，提高农户收入	提升	提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625	625	10	10	
			受益脱贫（户）	≥66	66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	≥1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马岔镇续家湾村排洪渠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5号，马岔镇续家湾村排洪渠。

2.项目建设内容：清理杜家沟组和武家沟组坝地排洪渠淤泥长1000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马岔镇续家湾村排洪渠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保护农田100亩，提高农户收入。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保护农田100亩，提高农户收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理淤泥长（米）	≥1000	1000	
			清理淤泥宽（米）	≥0.5	0.5	
			清理淤泥深（米）	≥0.2	0.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1月3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0	10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农田100亩，提高农户收入	提升	提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625	625	
			受益脱贫（户）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保护农田100亩，提高农户收入。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保护农田100亩，提高农户收入。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马岔镇续家湾村排洪渠，资金共投入10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使用10万元，项目已完工，质保金待报账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6	衔接资金	马岔镇续家湾村排洪渠	8
2	2023.11	衔接资金	马岔镇续家湾村排洪渠	1.7
3		衔接资金	马岔镇续家湾村排洪渠	0.3
4	合计			1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保护农田100亩，提高农户收入，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马岔镇马岔村巷道硬化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3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子洲县 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马岔镇马岔村巷道硬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	1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8	1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硬化长（米）	≥220	220	10	10	
			水泥硬化宽（米）	≥20	20	10	10	
			水泥硬化厚（米）	≥0.18	0.18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14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58	5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高生产生活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522	522	10	10	
			受益脱贫（户）	≥24	24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马岔镇马岔村巷道硬化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5号，马岔镇马岔村巷道硬化。

2.项目建设内容：巷道道路水泥硬化长220米、宽20米、厚18公分。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马岔镇马岔村巷道硬化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8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硬化长（米）	≥220	220	
			水泥硬化宽（米）	≥20	20	
			水泥硬化厚（米）	≥0.18	0.1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14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58	58	未报账，剩余资金待支付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高生产生	提高	提高	

	指标		活效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522	522	
			受益脱贫（户）	≥24	2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提高农户收入。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提高农户收入。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马岔镇马岔村巷道硬化，资金共投入58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支付58万元。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4	衔接资金	马岔镇马岔村巷道硬化	30
2	2023.5	衔接资金	马岔镇马岔村巷道硬化	25
3	2023.12	衔接资金	马岔镇马岔村巷道硬化	1.3
4		衔接资金	质保金	1.7
5	合计			58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无

（二）改进措施：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3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裴家湾镇园则坪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年7月1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裴家湾镇园则坪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	1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3	1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面花节基地出行条件，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面花节基地出行条件，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硬化长（米）	≥600	980	10	10	
			水泥硬化宽（米）	≥4.5	3.5	10	10	
			水泥硬化厚（米）	≥0.18	0.15	5	5	
			排水管涵（处）	≥2	1	5	2	根据地形安装管涵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6月19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33	30.9857	10	8	结余资金盘活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生活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157	78	10	10	
			受益脱贫（户）	≥58	26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5	

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裴家湾镇园则坪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5号，裴家湾镇园则坪村产业道路建设。

2.项目建设内容：面花加工厂道路水泥硬化600米，宽4.5米，厚18厘米，排水管涵2处。。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园则坪村产业道路建设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3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面花节基地出行条件，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面花节基地出行条件，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硬化长（米）	≥600	980	
			水泥硬化宽（米）	≥4.5	3.5	
			水泥硬化厚（米）	≥0.18	0.15	
			排水管涵（处）	≥2	1	根据地形安装管涵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6月19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33	30.9857	结余资金盘活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生	提高	提高	

	指标		活效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157	78	
			受益脱贫（户）	≥58	2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提高农户收入。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提高农户收入。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裴家湾镇园则坪村产业道路建设，资金共投入30.9857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支付30.9857万元。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4	衔接资金	裴家湾镇园则坪村产业道路建设	25
2	2023.6	衔接资金	裴家湾镇园则坪村产业道路建设	5.0857
5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9
6	合计			30.9857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95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项目计划下达建设内容与实际有偏差

（二）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项目前期申报工作，确保下达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相一致。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7月1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周家硷镇赵场村帮畔工程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 钟慧

联系电话: 15091748563

评价时间: 2023年8月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周家硷镇赵场村帮畔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5	1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55	1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畔长（米）	≥50	1000	10	10	
			帮畔高（米）	≥5	0.5	10	10	
			护栏长（米）	≥190	0.2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7月13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4.55	10	10	5	未报账，剩余资金待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10	310	10	10	
			受益脱贫（户）	≥65	6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	≥1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5	

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马岔镇续家湾村排洪渠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5号，周家硷镇赵场村帮畔工程。

2.项目建设内容：新庄道路帮畔工程长50米，高5米，护栏190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周家硷镇赵场村帮畔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5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55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畔长（米）	≥50	1000	
			帮畔高（米）	≥5	0.5	
			护栏长（米）	≥190	0.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7月13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4.55	10	未报账，剩余资金待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10	310	

			受益脱贫（户）	≥65	6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提高农户收入。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提高农户收入。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周家硷镇赵场村帮畔工程，资金共投入14.55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支付10万元，项目已完工，结余资金待报账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7	衔接资金	周家硷镇赵场村帮畔工程	10
2	合计			1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95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项目已完工，报账不及时。

（二）改进措施：

加快报账，及时支付剩余资金。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 8月 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砖庙镇暖泉沟村村组道路硬化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子洲县 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砖庙镇暖泉沟村村组道路硬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	1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2	1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硬化长（米）	≥980	980	10	10	
			水泥硬化宽（米）	≥3.5	3.5	10	10	
			水泥硬化厚（米）	≥0.15	0.15	5	5	
			安装太阳能路灯（盏）	≥20	20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1 月 3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52	5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生活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78	78	10	10	
			受益脱贫（户）	≥26	26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马岔镇马岔村巷道硬化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5号，砖庙镇暖泉沟村村组道路硬化。

2.项目建设内容：枣树硷自然村村内道路水泥硬化0.98公里，宽3.5米，厚15厘米，安装村组路灯20盏。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砖庙镇暖泉沟村村组道路硬化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2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硬化长（米）	≥980	980	
			水泥硬化宽（米）	≥3.5	3.5	
			水泥硬化厚（米）	≥0.15	0.15	
			安装太阳能路灯（盏）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1月3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52	52	未报账，剩余资金待支付
	效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出行条	提高	提高	

	益指标		件，提高生产生活效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78	78	
			受益脱贫（户）	≥26	2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提高农户收入。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提高农户收入。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砖庙镇暖泉沟村村组道路硬化，资金共投入52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支付52万元。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4	衔接资金	砖庙镇暖泉沟村村组道路硬化	30
2	2023.5	衔接资金	砖庙镇暖泉沟村村组道路硬化	15
3	2023.9	衔接资金	砖庙镇暖泉沟村村组道路硬化	5
4	2023.11	衔接资金	砖庙镇暖泉沟村村组道路硬化	0.5
5		衔接资金	质保金	1.5
6	合计			52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方便生产生活，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无

（二）改进措施：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眠虎沟村桥涵工程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94112 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　钟慧

联系电话：　15091748563

评价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眠虎沟村桥涵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	26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6	26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便民桥长（米）	≥12	12	5	5	
			便民桥长宽（米）	≥4	4	5	5	
			便民桥长高（米）	≥5	5	5	5	
			挡墙长（米）	≥20	20	5	5	
			挡墙高（米）	≥5	5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9 月 27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6	2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78	121	10	10	
			受益脱贫（户）	≥29	12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何家集镇眠虎沟村桥涵工程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6号、子财发〔2023〕365号何家集镇眠虎沟村桥涵工程。

2.项目建设内容：何家集镇眠虎沟村桥涵工程建设，石克沟背山产业核桃基地400亩新建石桥长12米，宽4米，高5米，石桥八字挡墙长20米，高5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何家集镇眠虎沟村桥涵工程建设</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资金金额</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26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26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td><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内家</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5">数量指标</td><td>便民桥长（米）</td><td>≥12</td><td>12</td><td></td></tr>
<tr><td>便民桥长宽（米）</td><td>≥4</td><td>4</td><td></td></tr>
<tr><td>便民桥长高（米）</td><td>≥5</td><td>5</td><td></td></tr>
<tr><td>挡墙长（米）</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挡墙高（米）</td><td>≥5</td><td>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年12月31日前</td><td>2023年9月27日</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投资（万）</td><td>≤26</td><td>26</td><td></td></tr>
</table>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78	121	
			受益脱贫（户）	≥29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何家集镇眠虎沟村桥涵工程建设建设，资金共投入26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使用26万元，项目已完工，质保金0.8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4	衔接资金	何家集镇眠虎沟村桥涵工程建设	10
2	2023.9	衔接资金	何家集镇眠虎沟村桥涵工程建设	15.2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8
	合计			26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	73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3	73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插砖硬化道路长（米）	≥2600	2600	10	10	
			插砖硬化道路宽（米）	≥3.5	3. 5	10	10	
			处理边沟长（米）	≥800	80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9 月 17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73	50	10	8	未报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74	374	10	10	
			受益脱贫（户）	≥64	64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8	

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6号，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曹硷村生态振兴示范基地道路插砖硬化2.6公里，宽3.5米，排水800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3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插砖硬化道路长（米）	≥2600	2600	
			插砖硬化道路宽（米）	≥3.5	3.5	
			处理边沟长（米）	≥800	8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9月17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73	50	未报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74	374	
			受益脱贫（户）	≥64	6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计划资金73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借款50万元，结余资金待报账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

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6	衔接资金	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30
2	2023.9	衔接资金	双湖峪街道办曹硷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0
	合计			5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98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子洲县2023年何家集镇玉皇岔村桥涵工程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3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子洲县 2023 年何家集镇玉皇岔村桥涵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5	25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便民桥长（米）	≥20	20	10	10	
			便民桥长宽（米）	≥5	5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5	2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112	112	10	5	
			受益脱贫（户）	≥24	24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子洲县2023年何家集镇玉皇岔村桥涵工程
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6号，何家集镇玉皇岔村桥涵工程。

2.项目建设内容：封家过洞村组郝家峁便民桥，长20米，宽5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何家集镇玉皇岔村桥涵工程</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资金金额</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25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25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td><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内家</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便民桥长（米）</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便民桥长宽（米）</td><td>≥5</td><td>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年12月31日前</td><td>2023年12月25日</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投资(万)</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受益农户（户）</td><td>≥112</td><td>112</td><td></td></tr>
</table>

			受益脱贫（户）	≥24	2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何家集镇玉皇岔村桥涵工程，资金共投入25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使用25万元，项目已完工，质保金0.7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0	衔接资金	何家集镇玉皇岔村桥涵工程	15
2	2023.12	衔接资金	何家集镇玉皇岔村桥涵工程	9.3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7
	合计			2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3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子洲县2023年何家集镇玉皇岔村桥涵工程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3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子洲县 2023 年何家集镇玉皇岔村桥涵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8	28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便民桥长（米）	≥20	20	10	10	
			便民桥长宽（米）	≥5	5	10	10	
			河槽清理淤泥长（米）	≥3000	300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25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8	2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112	112	5	5	
			受益脱贫（户）	≥24	24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子洲县2023年何家集镇玉皇岔村桥涵工程
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6号，何家集镇玉皇岔村桥涵工程。

2.项目建设内容：封家过洞村组杨子沟便民桥，长20米，宽5米，河槽清理淤泥3公里。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何家集镇玉皇岔村桥涵工程</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资金金额</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28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28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td><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内家</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便民桥长（米）</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便民桥长宽（米）</td><td>≥5</td><td>5</td><td></td></tr>
<tr><td>河槽清理淤泥长（米）</td><td>≥3000</td><td>300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年12月31日前</td><td>2023年12月25日</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投资（万）</td><td>≤28</td><td>28</td><td></td></tr>
<tr><td>效益</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td><td>提高</td><td>提高</td><td></td></tr>
</table>

	指标		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112	112	
			受益脱贫（户）	≥24	2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何家集镇玉皇岔村桥涵工程，资金共投入28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使用28万元，项目已完工，质保金0.8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4	衔接资金	何家集镇玉皇岔村桥涵工程	15
2	2023.12	衔接资金	何家集镇玉皇岔村桥涵工程	12.2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8
	合计			28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3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高家坪马家阳湾桥涵工程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子洲县 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高家坪马家阳湾桥涵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便民桥长（米）	≥10	10	5	5	
			便民桥长宽（米）	≥3.5	3. 5	5	5	
			便民桥长高（米）	≥2	2	5	5	
			帮畔长（米）	≥15	15	5	5	
			帮畔高（米）	≥2	2	5	5	
			水泥硬化长（米）	≥180	180	5	5	
			水泥硬化宽（米）	≥3.5	3. 5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1 月 3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5	1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8	38	5	5	
			受益脱贫（户）	≥6	6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高家坪马家阳湾桥涵工程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6号，高家坪马家阳湾桥涵工程。

2.项目建设内容：董圪堵自然村便民桥长10米，宽3.5米，高2米，帮畔长15米，高2米，水泥硬化道路长180米，宽3.5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高家坪马家阳湾桥涵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便民桥长（米）	≥10	10	
			便民桥长宽（米）	≥3.5	3.5	
			便民桥长高（米）	≥2	2	
			帮畔长（米）	≥15	15	
			帮畔高（米）	≥2	2	
			水泥硬化长(米)	≥180	180	
			水泥硬化宽(米)	≥3.5	3.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	2023年	

				31日前	11月3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8	38	
			受益脱贫（户）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高家坪马家阳湾桥涵工程，资金共投入15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使用15万元，项目已完工，质保金0.45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

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7	衔接资金	高家坪马家阳湾桥涵工程	10
2	2023.11	衔接资金	高家坪马家阳湾桥涵工程	4.55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45
	合计			1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25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子洲县 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5	55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插砖硬化道路长（米）	≥2000	2000	10	10	
			插砖硬化道路宽（米）	≥3.5	3. 5	10	10	
			处理边沟长（米）	≥500	50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14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55	5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45	45	10	10	
			受益脱贫（户）	≥12	12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6号，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二郎山产业道路插砖硬化长2公里，宽3.5米,排水500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5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插砖硬化道路长（米）	≥2000	2000	
			插砖硬化道路宽（米）	≥3.5	3.5	
			处理边沟长（米）	≥500	5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14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55	55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	提高	提高	

	指标		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45	45	
			受益脱贫（户）	≥12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计划资金55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资金使用55万元，结余质保金1.6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4	衔接资金	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0
2	2023.6	衔接资金	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30
3	2023.12	衔接资金	何家集镇高家塔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3.4
4		衔接资金	质保金	1.6
5	合计			3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老君殿镇张家渠村帮畔工程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年7月1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子洲县 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老君殿镇张家渠村帮畔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畔长（米）	≥100	100	10	10	
			帮畔高（米）	≥3	3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6 月 19 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0	2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0	20	10	10	
			受益脱贫（户）	≥10	1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老君殿镇张家渠村帮畔工程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6号，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老君殿镇张家渠村帮畔工程。

2.项目建设内容：村委会跟前帮畔长100米，高3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老君殿镇张家渠村帮畔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畔长（米）	≥100	100	
			帮畔高（米）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6月19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0	20	
			受益脱贫（户）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老君殿镇张家渠村帮畔工程，资金共投入20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使用20万元，项目已完工，质保金0.6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4	衔接资金	老君殿镇张家渠村帮畔工程	10
2	2023.6	衔接资金	老君殿镇张家渠村帮畔工程	9.4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6
	合计			2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7月1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马岔镇续家湾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年7月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马岔镇续家湾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插砖硬化道路长（米）	≥1000	1000	10	10	
			插砖硬化道路宽（米）	≥3.5	3. 5	10	10	
			处理边沟长（米）	≥500	50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6 月 19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30	3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625	625	10	10	
			受益脱贫（户）	≥66	66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马岔镇续家湾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6号，马岔镇续家湾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杜家沟自然村300亩苹果基地插砖硬化道路长1公里，宽3.5米，边沟0.5公里。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马岔镇续家湾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资金金额</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30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30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内家</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插砖硬化道路长（米）</td><td>≥1000</td><td>1000</td><td></td></tr>
<tr><td>插砖硬化道路宽（米）</td><td>≥3.5</td><td>3.5</td><td></td></tr>
<tr><td>处理边沟长（米）</td><td>≥500</td><td>50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年12月31日前</td><td>2023年6月19日</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投资(万)</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效益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td></tr>
</table>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625	625	
			受益脱贫（户）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马岔镇续家湾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计划资金30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资金使用50万元，结余质保金0.9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4	衔接资金	马岔镇续家湾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0
2	2023.6	衔接资金	马岔镇续家湾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9.1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9
	合计			3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7月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马蹄沟镇马蹄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年11月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子洲县 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马蹄沟镇马蹄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0	6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插砖硬化道路长（米）	≥2200	2200	10	10	
			插砖硬化道路宽（米）	≥3.5	3. 5	10	10	
			处理边沟长（米）	≥300	30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0 月 20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60	6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70	70	10	10	
			受益脱贫（户）	≥48	48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马岔镇续家湾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6号，马蹄沟镇马蹄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老沟后沟中药材产业道路插砖硬化长2.3公里,宽3.5米，排水300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马蹄沟镇马蹄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插砖硬化道路长（米）	≥2200	2200	
			插砖硬化道路宽（米）	≥3.5	3.5	
			处理边沟长（米）	≥300	3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0月2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60	6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	提高	提高	

	指标		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70	70	
			受益脱贫（户）	≥48	4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马蹄沟镇马蹄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计划资金60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资金使用60万元，结余质保金1.8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4	衔接资金	马蹄沟镇马蹄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30
2	2023.5	衔接资金	马蹄沟镇马蹄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8
3	2023.10	衔接资金	马蹄沟镇马蹄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0.2
4		衔接资金	质保金	1.8
5	合计			6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1月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驼耳巷乡驼耳巷村村组道路硬化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年12月25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子洲县 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驼耳巷乡驼耳巷村村组道路硬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0	6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硬化长（米）	≥1500	1500	10	10	
			水泥硬化宽（米））	≥3.5	3. 5	10	10	
			水泥硬化厚（厘米）	≥15	15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14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60	6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20	220	10	10	
			受益脱贫（户）	≥40	4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驼耳巷乡驼耳巷村村组道路硬化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6号，驼耳巷乡驼耳巷村村组道路硬化。

2.项目建设内容：驼耳巷村曹家焉村组道路水泥硬化长1.5公里，宽3.5米，厚15厘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驼耳巷乡驼耳巷村村组道路硬化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硬化长（米）	≥1500	1500	
			水泥硬化宽（米））	≥3.5	3.5	
			水泥硬化厚（厘米）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14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60	6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	提高	提高	

	指标		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20	220	
			受益脱贫（户）	≥40	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驼耳巷乡驼耳巷村村组道路硬化，计划资金60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质保金1.8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4	衔接资金	驼耳巷乡驼耳巷村村组道路硬化	20
3	2023.6	衔接资金	驼耳巷乡驼耳巷村村组道路硬化	20
4	2023.9	衔接资金	驼耳巷乡驼耳巷村村组道路硬化	10
5	2023.12	衔接资金	驼耳巷乡驼耳巷村村组道路硬化	8.2
6		衔接资金	驼耳巷乡驼耳巷村村组道路硬化	1.8
7	合计			6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苗家坪镇董家湾村帮畔工程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年7月15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子洲县 2023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苗家坪镇董家湾村帮畔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8	28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升生产生活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升生产生活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畔长（米）	≥80	80	10	10	
			帮畔宽（米）	≥4.5	4.5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6 月 29 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8	2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311	321	10	10	
			受益脱贫（户）	≥56	56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子洲县2023年乡村振兴示范村苗家坪镇董家湾村帮畔工程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46号，苗家坪镇董家湾村帮畔工程。

2.项目建设内容：董家沟帮畔80米，高4.5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苗家坪镇董家湾村帮畔工程</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资金金额</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28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28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升生产生活效率。</td><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升生产生活效率。</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内家</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帮畔长（米）</td><td>≥80</td><td>80</td><td></td></tr>
<tr><td>帮畔宽（米）</td><td>≥4.5</td><td>4.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年12月31日前</td><td>2023年6月29日</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投资（万）</td><td>≤28</td><td>28</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受益农户（户）</td><td>≥311</td><td>321</td><td></td></tr>
<tr><td>受益脱贫（户）</td><td>≥56</td><td>56</td><td></td></tr>
</table>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升生产生活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升生产生活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苗家坪镇董家湾村帮畔工程，资金共投入28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使用28万元，项目已完工，0.8万元质保金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6	衔接资金	苗家坪镇董家湾村帮畔工程	27.2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8
	合计			28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高满意度，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7月1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乡村振兴示范村马蹄沟镇马蹄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0 月 2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村马蹄沟镇马蹄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4	24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插砖硬化道路长（米）	≥800	800	10	10	
			插砖硬化道路宽（米）	≥3.5	3. 5	10	10	
			排水（长）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9 月 7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4	2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70	70	10	10	
			受益脱贫（户）	≥48	48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马蹄沟镇三眼泉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05、106号，乡村振兴示范村马蹄沟镇马蹄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从马蹄沟村老沟沟底大棚产业道路插砖硬化长800米，宽3.5米及排水设施。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马蹄沟镇马蹄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4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插砖硬化道路长（米）	≥800	800	
			插砖硬化道路宽（米）	≥3.5	3.5	
			排水（长）	≥100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9月7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4	24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70	70	
			受益脱贫（户）	≥48	4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马蹄沟镇马蹄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计划资金24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资金使用24万元，结余质保金0.8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6	衔接资金	马蹄沟镇马蹄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9
2	2023.8	衔接资金	马蹄沟镇马蹄沟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14.2
3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8
4	合计			24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0月2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马蹄沟镇三眼泉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马蹄沟镇三眼泉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插砖硬化道路长（米）	≥500	500	10	10	
			插砖硬化道路宽（米）	≥3.5	3. 5	10	10	
			管涵（座）	≥1	1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7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5	1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89	89	10	10	
			受益脱贫（户）	≥23	23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马蹄沟镇三眼泉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06号，马蹄沟镇三眼泉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碾子沟产业道路硬化（砖插）长500米，宽3.5米，管涵1座。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马蹄沟镇三眼泉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插砖硬化道路长（米）	≥500	500	
			插砖硬化道路宽（米）	≥3.5	3.5	
			管涵（座）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7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5	15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89	89	
			受益脱贫（户）	≥23	2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马蹄沟镇三眼泉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计划资金15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资金使用15万元，结余质保金0.4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9	衔接资金	马蹄沟镇三眼泉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12
2	2023.12	衔接资金	马蹄沟镇三眼泉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6
4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4
5	合计			1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高家坪~~坝~~坶村村组道路建设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　钟慧

联系电话：　15091748563

评价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高家坪坭墕村村组道路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6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5	65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硬化长（米）	≥1500	1500	10	10	
			水泥硬化宽（米）	≥3.5	3. 5	10	10	
			水泥硬化厚（米）	≥0.15	0. 15	5	5	
			边沟长（米）	≥500	500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14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65	6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134	134	5	5	
			受益脱贫（户）	≥48	48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高家坪坳塢村村组道路建设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04号，高家坪坳塢村村组道路建设。

2.项目建设内容：张山村组村组道路水泥硬化长1.5公里、宽3.5米、边沟500米，厚15厘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高家坪坳塢村村组道路建设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5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硬化长（米）	≥1500	1500	
			水泥硬化宽（米）	≥3.5	3.5	
			水泥硬化厚（米）	≥0.15	0.15	
			边沟长（米）	≥500	5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14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65	65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134	134	
			受益脱贫（户）	≥48	4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高家坪坝塝村村组道路建设，计划资金共65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63万元，其中2万元质保金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6	衔接资金	高家坪坜塢村村组道路建设	55
2	2023.12	衔接资金	高家坪坜塢村村组道路建设	8
3		衔接资金	质保金	2
	合计			6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无

（二）改进措施：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苗家坪镇董家湾村电力改造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 钟慧

联系电话: 15091748563

评价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苗家坪镇董家湾村电力改造</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全年执行率</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0.21</td><td>30.21</td><td>100%</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30.21</td><td>30.21</td><td>10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养殖厂电力条件，提高生产效率。</td><td colspan="4">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养殖厂电力条件，提高生产效率。</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改造电线长（米）</td><td>≥1800</td><td>18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更换变压器（台）</td><td>≥1</td><td>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3 年 9 月 6 日</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总投资（万）</td><td>≤30.21</td><td>30.2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农户（户）</td><td>≥71</td><td>7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受益脱贫（户）</td><td>≥31</td><td>3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工程使用年限</td><td>≥6</td><td>≥6</td><td>5</td><td>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苗家坪镇董家湾村电力改造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04号，苗家坪镇董家湾村电力改造。

2.项目建设内容：养殖场改造三相电1800米 ，更换变压器150A。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苗家坪镇董家湾村电力改造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2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21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养殖厂电力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养殖厂电力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电线长（米）	≥1800	1800	
			更换变压器（台）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9月6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30.21	30.2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71	71	
			受益脱贫（户）	≥31	3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养殖厂生产条件，提供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养殖厂生产条件，提供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苗家坪镇董家湾村电力改造，资金共投入30.21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使用30.21万元，项目已完工，结余0.9万元质保金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6	衔接资金	苗家坪镇董家湾村电力改造	20
2	2023.9	衔接资金	苗家坪镇董家湾村电力改造	9.31
3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9
4	合计			30.31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养殖厂生产条件，提供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马岔镇龙家沟村村组道路硬化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马岔镇龙家沟村村组道路硬化</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全年执行率</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40</td><td>140</td><td>10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40</td><td>140</td><td>10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d colspan="5">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硬化路长（米）</td><td>≥3500</td><td>35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硬化路宽（米）</td><td>≥3.5</td><td>3.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3 年 12 月 14 日</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总投资（万）</td><td>≤140</td><td>14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农户（户）</td><td>≥121</td><td>12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受益脱贫（户）</td><td>≥12</td><td>12</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性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工程使用年限</td><td>≥8</td><td>≥8</td><td>5</td><td>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马岔镇龙家沟村村组道路硬化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04号，马岔镇龙家沟村村组道路硬化。

2.项目建设内容：马岔镇龙家沟村村组道路硬化，通冰草塢村组道路硬化3.5公里，宽3.5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马岔镇龙家沟村村组道路硬化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硬化路长（米）	≥3500	3500	
			硬化路宽（米）	≥3.5	3.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14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40	1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121	121	

			受益脱贫（户）	≥12	1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马岔镇龙家沟村村组道路硬化，资金共投入140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使用140万元，项目已完工，质保金4.2万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9	衔接资金	马岔镇龙家沟村村组道路硬化	120
2	2023.12	衔接资金	马岔镇龙家沟村村组道路硬化	15.8
3		衔接资金	质保金	4.2
4	合计			14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种植条件，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园则坪村村组路灯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　钟慧

联系电话：　15091748563

评价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裴家湾镇园则坪村村组路灯</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全年执行率</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9.6</td><td>29.6</td><td>100%</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29.6</td><td>29.6</td><td>10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td><td colspan="5">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安装太阳能路灯（盏）</td><td>≥148</td><td>142</td><td>10</td><td>5</td><td>施工条件所限，未按装完成</td></tr>
<tr><td colspan="2">路灯杆高（米）</td><td>≥6.5</td><td>6.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乡村振兴标牌（块）</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3 年 10 月 20 日</td><td>5</td><td>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总投资（万）</td><td>≤29.6</td><td>28.3968</td><td>10</td><td>8</td><td>结余资金盘活</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升夜间照明条件，提高生产效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农户（户）</td><td>≥478</td><td>478</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受益脱贫（户）</td><td>≥77</td><td>77</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工程使用年限</td><td>≥5</td><td>≥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3</td><td></td></tr>
</table>

苗家坪镇苗家坪村村组路灯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04号，裴家湾镇园则坪村村组路灯。

2.项目建设内容：安装太阳能路灯148盏，杆高6.5米，每盏附乡村振兴宣传表牌。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园则坪村村组路灯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9.6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太阳能路灯（盏）	≥148	142	施工条件所限，未按装完成
			路灯杆高（米）	≥6.5	6.5	
			乡村振兴标牌（块）	≥100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0月2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9.6	28.3968	结余资金盘活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夜间照明条件，提高生产效	提高	提高	

	指标		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478	478	
			受益脱贫（户）	≥77	7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提升群众满意度。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升夜间照明条件，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裴家湾镇园则坪村村组路灯，资金共投入29.6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实际使用28.3968万元，剩余资金1.2032万元盘活。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7	衔接资金	裴家湾镇园则坪村村组路灯	20
2	2023.10	衔接资金	裴家湾镇园则坪村村组路灯	7.5968
3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8
	合计			28.3968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满意度。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93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前期项目申报有偏差，导致路灯有6盏未安装完。

（二）改进措施：做好项目前期申报、勘查工作，确保实际工程量与申报相一致。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何家集镇张家渠村村组道路硬化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何家集镇张家渠村村组道路硬化</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全年执行率</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0</td><td>60</td><td>100%</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60</td><td>60</td><td>10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d colspan="5">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水泥硬化长（米）</td><td>≥1500</td><td>15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水泥硬化宽（米）</td><td>≥3.5</td><td>3. 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3 年 12 月 14 日</td><td>5</td><td>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总投资（万）</td><td>≤28</td><td>28</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农户（户）</td><td>≥279</td><td>279</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受益脱贫（户）</td><td>≥31</td><td>3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工程使用年限</td><td>≥8</td><td>≥8</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何家集镇张家渠村村组道路硬化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04号，何家集镇张家渠村村组道路硬化。

2.项目建设内容：张家渠王家沟自然村高山道路硬化长1.5公里，宽3.5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何家集镇张家渠村村组道路硬化</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3">资金金额</td><td>实施期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60万元</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3">60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d colspan="3">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r>
<tr><td rowspan="8">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内家</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水泥硬化长（米）</td><td>≥1500</td><td>1500</td><td></td></tr>
<tr><td>水泥硬化宽（米）</td><td>≥3.5</td><td>3.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年12月31日前</td><td>2023年12月14日</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投资(万)</td><td>≤28</td><td>28</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受益农户（户）</td><td>≥279</td><td>279</td><td></td></tr>
</table>

			受益脱贫（户）	≥31	3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何家集镇张家渠村村组道路硬化，计划资金共60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58.8万元，其中1.2万元质保金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6	衔接资金	何家集镇张家渠村村组道路硬化	50
2	2023.12	衔接资金	何家集镇张家渠村村组道路硬化	8.8
3		衔接资金	质保金	1.2
4	合计			6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淮宁湾镇后淮宁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硬化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0 月 2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淮宁湾镇后淮宁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硬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3	13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硬化长（米）	≥200	200	10	10	
			水泥硬化宽（米）	≥3.5	3. 5	10	10	
			水泥硬化厚（米）	≥0.15	3. 5	5	5	
			排水长（米）	≥200	200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7 月 7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3	1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437	437	5	5	
			受益脱贫（户）	≥90	9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淮宁湾镇后淮宁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硬化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04号，淮宁湾镇后淮宁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建设。

2.项目建设内容：道路硬化长200米，宽3.5米，厚15厘米，排水200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淮宁湾镇后淮宁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建设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硬化长（米）	≥200	200	
			水泥硬化宽（米）	≥3.5	3.5	
			水泥硬化厚（米）	≥0.15	3.5	
			排水长（米）	≥200	2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7月7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3	13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437	437	
			受益脱贫（户）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淮宁湾镇后淮宁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建设，计划资金共13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实际使用13万元，其中0.4万元质保金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6	衔接资金	淮宁湾镇后淮宁湾村村组道路建设	10
2	2023.9	衔接资金	淮宁湾镇后淮宁湾村村组道路建设	2.6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4
	合计			13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98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无

（二）改进措施：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0月2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老君殿镇罔圖山村村组道路硬化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老君殿镇圆圖山村村组道路硬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8	30.8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8	30.8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硬化长（米）	≥700	700	10	10	
			水泥硬化宽（米）	≥3.5	3.5	10	10	
			排水设施长（米）	≥200	2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14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30.8	30.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91	91	10	10	
			受益脱贫（户）	≥21	21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老君殿镇圜圙山村村组道路硬化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04号，老君殿镇圜圙山村村组道路硬化。

2.项目建设内容：道路硬化0.7公里、宽3.5米，排水设施200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老君殿镇圜圙山村村组道路硬化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8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硬化长（米）	≥700	700	
			水泥硬化宽（米）	≥3.5	3.5	
			排水设施长（米）	≥200	2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14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30.8	30.8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91	91	
			受益脱贫（户）	≥21	2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老君殿镇圆圖山村村组道路硬化，计划资金共30.8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29.9万元，其中0.9万元质保金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6	衔接资金	老君殿镇圆圖山村村组道路硬化	20
2	2023.12	衔接资金	老君殿镇圆圖山村村组道路硬化	9.9
3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9
4	合计			30.8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李孝河便民服务中心罗小台村老榆峁自然村村组道路硬化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94112 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 钟慧

联系电话: 15091748563

评价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李孝河便民服务中心罗小台村老榆峁自然村村组道路硬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	68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8	68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硬化长（米）	≥1700	1700	10	10	
			水泥硬化宽（米）	≥3.5	3. 5	10	10	
			水泥硬化厚（米）	≥0.15	0. 15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14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68	6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68	68	5	5	
			受益脱贫（户）	≥35	3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李孝河便民服务中心罗小台村老榆峁自然村村组道路硬化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04号，李孝河便民服务中心罗小台村老榆峁自然村村组道路硬化。

2.项目建设内容：硬化老榆峁自然村村组道路1.7公里，宽3.5米，厚0.15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李孝河便民服务中心罗小台村老榆峁自然村村组道路硬化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8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硬化长（米）	≥1700	1700	
			水泥硬化宽（米）	≥3.5	3.5	
			水泥硬化厚（米）	≥0.15	0.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14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68	68	
	效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	提高	提高	

	益指标		件，提高生产效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68	68	
			受益脱贫（户）	≥35	3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罗小台村老榆峁自然村村组道路硬化，计划资金共68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66万元，其中2万元质保金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6	衔接资金	罗小台村老榆峁自然村村组道路硬化	60
2	2023.9	衔接资金	罗小台村老榆峁自然村村组道路硬化	6
3		衔接资金	质保金	2
4	合计			68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马蹄沟镇马蹄沟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建设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0 月 2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马蹄沟镇马蹄沟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17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7	17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硬化长（米）	≥430	430	10	10	
			水泥硬化宽（米）	≥3	3	10	10	
			排水设施长（米）	≥200	20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9 月 7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7	17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70	70	5	5	
			受益脱贫（户）	≥48	48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马蹄沟镇马蹄沟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建设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04号，马蹄沟镇马蹄沟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建设。

2.项目建设内容：红庄村水塔处、后沟道道路硬化道路硬化长430米,宽3米，厚15厘米，及排水设施200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马蹄沟镇马蹄沟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建设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硬化长（米）	≥430	430	
			水泥硬化宽（米）	≥3	3	
			排水设施长（米）	≥200	2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9月7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7	40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70	70	
			受益脱贫（户）	≥48	4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马蹄沟镇马蹄沟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建设，计划资金共17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16.5万元，其中0.5万元质保金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6	衔接资金	马蹄沟镇马蹄沟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建设	16
2	2023.9	衔接资金	马蹄沟镇马蹄沟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建设	0.5
3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5
4	合计			17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无

（二）改进措施：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0月2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马蹄沟镇清水沟村组道路硬化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　钟慧

联系电话：　15091748563

评价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马蹄沟镇清水沟村组道路硬化</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全年执行率</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70</td><td>70</td><td>100%</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70</td><td>70</td><td>10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d colspan="4">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水泥硬化长（米）</td><td>≥2000</td><td>20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水泥硬化宽（米）</td><td>≥3.5</td><td>3. 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水泥硬化厚（米）</td><td>≥0.15</td><td>0. 1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3 年 11 月 3 日</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投资（万）</td><td>≤70</td><td>7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受益农户（户）</td><td>≥253</td><td>253</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益脱贫（户）</td><td>≥37</td><td>37</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工程使用年限</td><td>≥8</td><td>≥8</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马蹄沟镇清水沟村组道路硬化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04号，马蹄沟镇清水沟村组道路硬化。

2.项目建设内容：村组道路硬化2公里，宽3.5米，厚15厘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马蹄沟镇清水沟村组道路硬化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7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硬化长（米）	≥2000	2000	
			水泥硬化宽（米）	≥3.5	3.5	
			水泥硬化厚（米）	≥0.15	0.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1月3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70	7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53	253	
			受益脱贫（户）	≥37	3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马蹄沟镇清水沟村组道路硬化，计划资金共70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68万元，其中2万元质保金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6	衔接资金	马蹄沟镇清水沟村组道路硬化	60
2	2023.9	衔接资金	马蹄沟镇清水沟村组道路硬化	8
3		衔接资金	质保金	2
4	合计			7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苗家坪镇代家沟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苗家坪镇代家沟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道路长（米）	≥4000	4000	5	5	
			生产道路宽（米）	≥3.5	3. 5	5	5	
			砖插道路长（米）	≥3.5	3. 5	5	5	
			砖插道路宽（米）	≥3	3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14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8	2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79	279	10	10	
			受益脱贫（户）	≥31	31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苗家坪镇代家沟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04号，苗家坪镇代家沟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新建生产路（土路）4公里，宽3.5米，村内道路150米，宽3 米，排水管涵6处。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苗家坪镇代家沟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产道路长（米）	≥4000	4000	
			生产道路宽（米）	≥3.5	3.5	
			砖插道路长（米）	≥3.5	3.5	
			砖插道路宽（米）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14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8	2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79	279	
			受益脱贫（户）	≥31	3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苗家坪镇代家沟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计划资金共15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14.5万元，剩余0.5万元质保金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

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6	衔接资金	苗家坪镇代家沟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10
2	2023.9	衔接资金	苗家坪镇代家沟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4.5
3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5
4	合计			1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9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裴家湾镇周阳洼村村组道路硬化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裴家湾镇周阳洼村村组道路硬化</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全年执行率</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8</td><td>28</td><td>100%</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28</td><td>28</td><td>10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d colspan="5">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水泥硬化长（米）</td><td>≥500</td><td>5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水泥硬化宽（米）</td><td>≥3.5</td><td>3. 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涵洞（处）</td><td>≥3</td><td>3</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3 年 8 月 16 日</td><td>5</td><td>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总投资（万）</td><td>≤28</td><td>28</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农户（户）</td><td>≥279</td><td>279</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受益脱贫（户）</td><td>≥31</td><td>31</td><td>5</td><td>5</td><td></td></tr>
<tr><td></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工程使用年限</td><td>≥8</td><td>≥8</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裴家湾镇周阳洼村村组道路硬化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04号，裴家湾镇周阳洼村村组道路硬化。

2.项目建设内容：王家砭自然村村组水泥硬化道路长500米，宽3.5米，厚15厘米，涵洞3处。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裴家湾镇周阳洼村村组道路硬化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8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硬化长（米）	≥500	500	
			水泥硬化宽（米）	≥3.5	3.5	
			涵洞（处）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8月16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8	28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79	279	
			受益脱贫（户）	≥31	3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裴家湾镇周阳洼村村组道路硬化，计划资金共28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已支付27.1万元，其中0.9万元质保金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6	衔接资金	裴家湾镇周阳洼村村组道路硬化	20
2	2023.8	衔接资金	裴家湾镇周阳洼村村组道路硬化	7.1
3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9
4	合计			28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无

（二）改进措施：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9月1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三川口镇川崖根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建设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94112 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 钟慧

联系电话: 15091748563

评价时间: 2023 年 10 月 2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三川口镇川崖根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建设</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子洲县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全年执行率</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40</td><td>40</td><td>100%</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40</td><td>40</td><td>10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d colspan="5">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分析</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水泥硬化长（米）</td><td>≥1000</td><td>10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水泥硬化宽（米）</td><td>≥3.5</td><td>3. 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水泥硬化厚（米）</td><td>≥0.15</td><td>0. 1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工时限</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2023 年 9 月 6 日</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总投资（万）</td><td>≤40</td><td>38. 1419</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td><td>提高</td><td>提高</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农户（户）</td><td>≥87</td><td>87</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受益脱贫（户）</td><td>≥40</td><td>40</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工程使用年限</td><td>≥8</td><td>≥8</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三川口镇川崖根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建设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04号，三川口镇川崖根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建设。

2.项目建设内容：硬化后烟洞沟至烟洞沟岔口1公里，宽3.5米，厚15厘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三川口镇川崖根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建设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141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8.1419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硬化长（米）	≥1000	1000	
			水泥硬化宽（米）	≥3.5	3.5	
			水泥硬化厚（米）	≥0.15	0.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9月6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40	38.1419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87	87	
			受益脱贫（户）	≥40	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三川口镇川崖根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建设，计划资金共40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实际使用38.1419万元，其中1.2万元质保金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2	2023.6	衔接资金	三川口镇川崖根村村组道路建设	36.9419
		衔接资金	质保金	1.2
	合计			38.1419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10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无

（二）改进措施：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0月2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双湖峪街道办林场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建设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年8月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双湖峪街道办林场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	8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硬化长（米）	≥200	160	10	8	地形所限，长度未达标
			水泥硬化宽（米）	≥3.5	3.5	10	10	
			水泥硬化厚（米）	≥0.15	3.5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7月7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8	0	10	8	还未借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90	90	5	5	
			受益脱贫（户）	≥35	3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	

双湖峪街道办林场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建设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04号，双湖峪街道办林场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建设。

2.项目建设内容：4村组道路水泥硬化200米，宽3.5米，厚15厘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双湖峪街道办林场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建设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硬化长（米）	≥200	160	地形所限，长度未达标
			水泥硬化宽（米）	≥3.5	3.5	
			水泥硬化厚（米）	≥0.15	3.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7月7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8	0	未借款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90	90	
			受益脱贫（户）	≥35	3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双湖峪街道办林场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组道路建设，计划资金共8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已完工，未借款。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98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前期项目申报存在偏差，导致实际工程建设长度与计划不符。

（二）改进措施

充分做好项目申报前期实地核查工作，确保实际施工与计划相符。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8月1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苗家坪镇董家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内排污渠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 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苗家坪镇董家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内排污渠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8	28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高满意度。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高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排污渠长（米）	≥80	70	10	5	地形限制，未完成计划任务
			新建排污渠宽（米）	≥1	1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8	19.1936	10	7	实际工程量未达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16	216	10	10	
			受益脱贫（户）	≥71	71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	≥1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2	

苗家坪镇董家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内排污渠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05号，苗家坪镇董家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内排污渠。

2.项目建设内容：烟洞沟排污渠长80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苗家坪镇董家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内排污渠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8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高满意度。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高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排污渠长（米）	≥80	70	地形限制，未完成计划任务
			新建排污渠宽（米）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14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28	19.1936	实际工程量未达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16	216	

			受益脱贫（户）	≥71	7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高满意度。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高满意度。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苗家坪镇董家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内排污渠，资金共投入28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使用19.1936万元，项目已完工，质保金0.6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6	衔接资金	苗家坪镇董家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内排污渠	15
2	2023.12	衔接资金	苗家坪镇董家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内排污渠	3.5936
3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6
4	合计			19.1936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人居环境，提高满意度，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100分，得分92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地形所限，建设工程量未达项目计划

（二）改进措施

加强前期项目申报与勘察，确保建设内容与实际相符。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苏万钧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慧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苏万钧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苗家坪镇董家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道路附属设施改造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钟慧

联系电话：15091748563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苗家坪镇董家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道路附属设施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	11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渠长（米）	≥900	900	10	10	
			排水渠宽（米）	≥0.4	0. 4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1	1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16	216	10	10	
			受益脱贫（户）	≥71	71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苗家坪镇董家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道路附属设施改造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05号，苗家坪镇董家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道路附属设施改造。

2.项目建设内容：养殖场道路排水渠900米，宽0.4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苗家坪镇董家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道路附属设施改造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2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水渠长（米）	≥900	900	
			排水渠宽（米）	≥0.4	0.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2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1	1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户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216	216	
			受益脱贫（户）	≥71	7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苗家坪镇董家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道路附属设施改造，资金共投入11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使用11万元，项目已完工，质保金0.3万元待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6	衔接资金	苗家坪镇董家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道路附属设施改造	8
2	2023.12	衔接资金	苗家坪镇董家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道路附属设施改造	2.7
3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3
4	合计			11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户出行条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苗家坪镇苗家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灌溉渠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794112237X4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苏万钧 (签章)

联 系 人: 钟慧

联系电话: 15091748563

评价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苗家坪镇苗家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灌溉渠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138001			实施单位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3	13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川地灌溉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1. 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 改善川地灌溉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灌溉渠长（米）	≥2000	2000	10	10	
			新修灌溉渠宽（米）	≥260	26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20 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3	1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灌溉条件，提高农作物产量	提高	提高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478	478	10	10	
			受益脱贫（户）	≥77	77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苗家坪镇苗家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灌溉渠设施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3〕105号，苗家坪镇苗家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灌溉渠。

2.项目建设内容：维修灌溉渠2000米，新修灌溉渠260米。

（二）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苗家坪镇苗家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灌溉渠		
主管部门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川地灌溉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1.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2.改善川地灌溉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灌溉渠长（米）	≥2000	2000	
			新修灌溉渠宽（米）	≥260	26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2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	≤13	13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灌溉条件，提高农作物产量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户）	≥178	178	

	标		受益脱贫（户）	≥77	7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川地灌溉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2.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川地灌溉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苗家坪镇苗家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灌溉渠，资金共投入13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使用13万元，项目已完工，0.4万元质保金待报账支付。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安排。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村组项目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核，县级审定的申报程序入库，并履行项目申报“三公示一公告”。通过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由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项目实施。按照子洲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对100万以下的项目按照“三大一重”会议进行发包。村级项目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监管、质量和进度监督。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制度》，进行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部门报账制。

3.资产管理。按照《扶贫资金后续管理办法》，我单位对完成项目及时进行资产权确和移交，保障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6	衔接资金	苗家坪镇苗家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灌溉渠	10
1	2023.12	衔接资金	苗家坪镇苗家坪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灌溉渠	2.6
1		衔接资金	质保金	0.4
	合计			13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后，改善川地灌溉条件，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群众发展动力。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总分 100 分，得分 100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无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衔接项目资金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扶贫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子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子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评价人员	苏万钧	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郝智权	副局长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高中华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鲁星初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钟　慧	干事	子洲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3年12月25日